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与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按要求会同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挂牌公司”、“申请人”、“公司”或“振森能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特别说明：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业务模式.....	34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8
4.关于经营业绩.....	83
5.关于应收款项.....	126
6.关于采购与存货.....	139
7.其他事项.....	169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2018年3月，振森新能源设立振森有限，振森新能源的股东包括振森环境亮化；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曾涉及股权代持。(2) 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振森新能源、彭勤、蒋德才、李国杰、肖家德等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权，相关转让存在以0元为对价或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的情形。(3) 2022年11月，公司实收资本由15万元变更为1,015.03万元，该资金系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截至2023年末，前述借款均已归还给公司。(4) 公司通过森合通进行股权激励。(5) 万联广生于2025年10月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1) 说明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设立公司的背景，其历史沿革、出资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将主要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情形，如是，说明转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权纠纷或合规性瑕疵，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 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多次股权转让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为真实转让，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转让所涉税款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风险；核实公司40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勤的披露时间是否有误。(3) 说明2022年由公司借款给股东实缴资本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股本真实性和充足性；相关股东对借款及约定利息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东出资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 说明万联广生是否为国有股东，如是，是否已履行批复、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200人，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设立公司的背景，其历史沿革、出资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将主要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情形，如是，说明转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权纠纷或合规性瑕疵，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设立公司的背景

公司由振森新能源于2018年3月独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振森环境亮化为振森新能源的股东，持有振森新能源10%的股权。公司设立背景是振森新能源为布局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需要一家定位为轻资产的专业化能源、电力技术服务商，基于此目的，振森新能源设立了广东森合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2、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的历史沿革、出资结构、主营业务

（1）振森新能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振森新能源作为持股主体持有广东森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西安振森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振森新能源的历史沿革、出资结构如下：

1) 2015 年 12 月，振森新能源成立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森新能源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东振森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振森环境亮化签署了《广东振森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振森新能源；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风能项目研发、投资、建设与维护；承接：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照明电器安装、销售”。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振森新能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向振森新能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振森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振森环境亮化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9 日，振森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振森环境亮化将持有的振森新能源 220 万元、230 万元、230 万元、220 万元的出资以 220 万元、230 万元、230 万元、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骞、黄保江、刘娟、邹晓春。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振森环境亮化分别与黄骞、黄保江、刘娟、邹晓春签署了《广东振森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振森环境亮化将持有振森新能源 22%的股权共 220 万元出资额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骞；将持有振森新能源 23%的股权共 230 万元出资额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保江；将持有振森新能源 23%的股权共 230 万元出资额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娟；将持有振森新能源 22%的股权共 220 万元出资额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晓春。

同日，振森新能源全体股东振森环境亮化、黄骞、黄保江、刘娟、邹晓春签

署了新的《广东振森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新能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振森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振森环境亮化	100.00	货币	10.00%
2	黄骞	220.00	货币	22.00%
3	黄保江	230.00	货币	23.00%
4	刘娟	230.00	货币	23.00%
5	邹晓春	220.00	货币	2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16年9月，增资

2016年9月23日，振森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即振森环境亮化认缴500万元，黄骞认缴1,100万元，黄保江认缴1,150万元，刘娟认缴1,150万元，邹晓春认缴1,1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振森新能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振森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新能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新能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振森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振森环境亮化	600.00	货币	10.00%
2	黄骞	1,320.00	货币	22.00%
3	黄保江	1,380.00	货币	23.00%
4	刘娟	1,380.00	货币	23.00%
5	邹晓春	1,320.00	货币	22.00%
合计		6,000.00	/	100.00%

4) 2017年3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0日，振森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晓春将持有振森新能源12%的股权认缴出资72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保江，将持有振森新能源10%的股权认缴出资6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娟；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邹晓春分别与黄保江、刘娟签署了《广东振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邹晓春将持有振森新能源12%的股权认缴出资720万元（实缴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保江，将持有振森新能源10%的股权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娟。

同日，振森新能源全体股东振森环境亮化、黄骞、黄保江、刘娟签署了新的《广东振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7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振森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振森环境亮化	600.00	货币	10.00%
2	黄骞	1,320.00	货币	22.00%
3	黄保江	2,100.00	货币	35.00%
4	刘娟	1,980.00	货币	33.00%
合计		6,000.00	/	100.00%

5)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9日，振森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娟将持有振森新能源33%的股权共认缴出资1,98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磊；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刘娟与王磊签署了《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娟将持有振森新能源33%的股权共认缴出资1,980万元（实缴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磊。

同日，振森新能源全体股东振森环境亮化、黄骞、黄保江、王磊签署了新的《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30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新能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振森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振森环境亮化	600.00	货币	10.00%
2	黄骞	1,320.00	货币	22.00%
3	黄保江	2,100.00	货币	35.00%
4	王磊	1,980.00	货币	33.00%
合计		6,000.00	/	100.00%

6) 2020年2月，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6日，振森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骞将持有振森新能源22%的股权共132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麦锡彬；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黄骞与麦锡彬签署了《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骞将持有振森新能源22%的股权1,320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锡彬。

同日，振森新能源全体股东振森环境亮化、麦锡彬、黄保江、王磊签署了新的《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2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新能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振森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振森环境亮化	600.00	货币	10.00%
2	麦锡彬	1,320.00	货币	22.00%
3	黄保江	2,100.00	货币	35.00%
4	王磊	1,980.00	货币	33.00%
合计		6,000.00	/	100.00%

7) 2023年12月，增资

2023年12月18日,振森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18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4.62万元由股东王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振森新能源法定代表人黄保江签署了新的《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25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新能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新能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振森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振森环境亮化	600.00	货币	9.70%
2	麦锡彬	1,320.00	货币	21.34%
3	黄保江	2,100.00	货币	33.96%
4	王磊	2,164.62	货币	35.00%
合计		6,184.62	/	100.00%

8) 2024年1月,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9日,振森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麦锡彬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1.34%的1320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保江;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麦锡彬与黄保江签署了《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麦锡彬将持有振森新能源21.34%的股权1,320万元出资额(实缴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保江。

同日,振森新能源法定代表人黄保江签署了新的《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1月25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新能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振森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振森环境亮化	600.00	货币	9.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	黄保江	3,420.00	货币	55.30%
3	王磊	2,164.62	货币	35.00%
合计		6,184.62	/	100.00%

（2）振森环境亮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振森环境亮化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亮化与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振森环境亮化的历史沿革、出资结构如下：

1) 2010年9月，振森环境亮化成立

2010年8月18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森环境亮化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佛山市振森装饰灯光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9月8日，黄骞、黄保江、冯梅好共同签署了《佛山市振森装饰灯光广告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拟分别以货币出资150万元、90万元、60万元共同设立振森环境亮化；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与灯光效果设计、平面广告设计、产品包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LED产品显示技术应用与广告招牌制作安装；园林绿化与土石方工程；城市楼宇景观亮化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建筑物清洁服务”。

2010年9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环境亮化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向振森环境亮化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221866）。

成立时，振森环境亮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骞	150.00	货币	50.00%
2	黄保江	90.00	货币	30.00%
3	冯梅好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	100.00%

2) 2014年6月，增资

2014年5月28日,振森环境亮化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0万元由股东黄骞、黄保江、冯梅好分别以货币出资390万元、234万元、156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9日,振森环境亮化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佛山市振森建筑装饰灯光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6月6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振森环境亮化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环境亮化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振森环境亮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骞	540.00	货币	50.00%
2	黄保江	324.00	货币	30.00%
3	冯梅好	216.00	货币	20.00%
合计		1,080.00	-	100.00%

3)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振森环境亮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冯梅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54万元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162万元以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保江;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冯梅好分别与黄骞、黄保江签署了《广东振森建筑装饰环境亮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冯梅好将持有振森环境亮化5%的股权共54万出资额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骞,将持有振森环境亮化15%的股权共162万出资额以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保江。

同日,振森环境亮化全体股东黄骞、黄保江签署了新的《广东振森建筑装饰环境亮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振森环境亮化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环境亮化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振森环境亮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骞	594.00	货币	5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	黄保江	486.00	货币	45.00%
合计		1,080.00	-	100.00%

4) 2016年11月，增资

2016年11月22日，振森环境亮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20万元由股东黄骞和黄保江分别以货币出资1,221万元、999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振森环境亮化法定代表人黄骞签署了新的《广东振森建筑装饰环境亮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9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环境亮化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环境亮化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振森环境亮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骞	1,815.00	货币	55.00%
2	黄保江	1,485.00	货币	45.00%
合计		3,300.00	-	100.00%

5) 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日，振森环境亮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5%的股权共1,815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麦锡彬；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黄骞与麦锡彬签署了《广东振森环境亮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骞将持有振森环境亮化55%的股权共1,815万出资额以5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锡彬。

同日，振森环境亮化法定代表人黄保江签署了新的《广东振森环境亮化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振森环境亮化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振森环境亮化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振森环境亮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麦锡彬	1,815.00	货币	55.00%
2	黄保江	1,485.00	货币	45.00%
合计		3,300.00	-	100.00%

3、振森新能源将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振森新能源存在将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情形；振森环境亮化不存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亦不存在将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公司的情形。

振森新能源于 2018 年 3 月设立公司，2020 年期间，振森新能源和公司均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而公司作为专业化能源、电力技术服务供应商，是承接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不可缺少的重要平台，且公司已于 2019 年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各方于 2020 年下半年决定将振森新能源和公司进行人员、业务的整合，逐步将振森新能源的相关资产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担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全部业务环节，并于 2020 年 10 月以公司为平台积极引入彭勤、肖家德、江建等开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领域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作为股东，对公司进行股权调整。

综上，振森新能源与公司的前述资产、人员和业务的转移、整合系出于商业目的考量做出的战略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股权纠纷或合规性瑕疵而转移的情形，转移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多次股权转让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为真实转让，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转让所涉税款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风险；核实公司 400 万元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勤的披露时间是否有误。

1、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股权转让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股权转让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

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事项类型	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0元转让	2018年4月，振森新能源向彭勤转让公司4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转让价格为0元。	2018年4月，转让的标的股权暂未实缴，需由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无积累，按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2020年3月，振森新能源、彭勤分别向蒋德才转让公司4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0元）、1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0元），转让价格为0元；彭勤向李国杰转让公司6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0元），转让价格为0元（经事后重新协商，调整为6万元）。	2020年3月，转让的标的股权暂未实缴，需由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同时，2019年底公司净资产金额较低，按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另外，在2020年9月的股权转让中，李国杰就其股权转让取得了溢价，因考虑到其本人在该次转让的股权系无偿取得，且本次0元股权转让与2020年9月股权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李国杰与彭勤事后重新协商，将本次0元股权转让的价格重新确定为6万元，具有合理性。
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	2020年9月，蒋德才、李国杰、彭勤分别向振森新能源、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转让公司股权，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振森新能源于2018年3月设立公司，将公司定位为轻资产的专业化能源、电力技术服务商，并以公司为平台积极引入彭勤、肖家德、江建等开展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作为股东，并将振森新能源和公司进行人员、业务的整合，逐步将振森新能源的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关资产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全部业务环节。
	2021年8月，振森新能源向江建转让公司3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0元），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各方经协商，确定了股权调整方案及对应的转让价格，当时因缺乏足够的规范意识，为减少转让方的纳税负担，约定名义价格均按公司整体估值150万元进行定价，均低于实际价格。后续，公司股东已意识到前述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未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积极进行整改规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督促相关转让方就所涉税款补缴事宜与税务机关沟通，并提交相关材料。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股权转让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原因，均为真实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转让所涉税款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股权转让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相关转让所涉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事项类型	具体情况	相关转让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0元转让	2018年4月，振森新能源向彭勤转让公司4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转让价格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0元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2020年3月，振森新能源、彭勤分别向	振森新能源、彭勤向蒋德才转让股权

事项类型	具体情况	相关转让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蒋德才转让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 0 元）、1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 0 元），转让价格为 0 元；彭勤向李国杰转让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 0 元），转让价格为 0 元（经事后重新协商，调整为 6 万元）。	为 0 元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彭勤向李国杰转让股权经事后重新协商，转让价格调整为 6 万元。在公司的督促下，彭勤已与税务机关沟通补缴事宜，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风险，补缴金额预计为 1.20 万元，金额较低，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	2020 年 9 月，蒋德才、李国杰、彭勤分别向振森新能源、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转让公司股权，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蒋德才、李国杰、彭勤此前已按照名义价格缴纳所涉税款，同时，对于实际价格与名义价格的差额部分所涉税款，在公司的督促下，李国杰、彭勤、蒋德才已与税务机关沟通补缴事宜，补缴金额预计为 11.60 万元，金额较低，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021 年 8 月，振森新能源向江建转让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 0 元），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振森新能源此前已按照名义价格缴纳所涉税款，同时，对于实际价格与名义价格的差额部分所涉税款，振森新能源承诺将于年度汇算清缴中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申报缴纳。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股权转让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相关转让所涉税款预计需补缴合计 12.80 万元，公司已督促相关转让方与税务机关沟通补缴事宜，在补缴完成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风险，但是补缴金额整体较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公司 400 万元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勤的披露时间已更正

经公司自查，《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公司 400 万元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勤的披露时间存在笔误，已更正如下：“

2018 年 4 月 2 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将其所持振森有限 400.00 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40.00%）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勤。同日，振森新能源与彭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三) 说明 2022 年由公司借款给股东实缴资本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股本真实性和充足性；相关股东对借款及约定利息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东出资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22 年由公司借款给股东实缴资本的原因及背景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实收资本由 15 万元增加为 1,015.03 万元，由于股东个人可使用的流动资金不足，且当时缺乏足够的规范意识，经股东协商后决定由公司先提供资金用于本次实缴出资。

股东收取资金后，已将资金用于向公司实缴出资，相关款项已支付至公司账户；同时，公司对该部分借款在会计处理上记为对其他股东的其他应收款，该等其他应收款已由股东于 2023 年进行偿付，偿付资金来源于公司的现金分红和家庭自有资金，该等分红款已足额缴纳税款，偿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因此，相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本真实性和充足性。

2、相关股东对借款及约定利息已偿还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述 2022 年由公司借款给股东实缴资本事宜的相关股东已足额偿付借款本息，该次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股东参考同期贷款 LPR 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相关股东出资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前述 2022 年由公司借款给股东实缴资本事宜中，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对公司的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系公司的现金分红和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有效期	本方案及其项下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批准之日起五年(“有效期”)。有效期期满后,根据公司发展的情况,可再进行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
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p>第四条 激励对象是指本协议中被授予激励股权的公司员工,需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p> <p>(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人员;</p> <p>(三)未有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而被公司施以处分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记录。</p> <p>经审议机构同意,股权激励范围可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p> <p>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方案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者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合同。</p> <p>第六条 锁定期</p> <p>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授予日起5年(即60个月)/3.5年(即42个月)。锁定期内,激励股权不得转让或质押,但符合本方案要求的除外。锁定期结束后,但公司尚未上市的,激励对象仅可以向公司员工进行转让或质押;锁定期结束后,但公司已上市的,激励对象可以自由进行转让或质押。</p>
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p>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一)锁定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合伙人黄保江或王磊按照公允价格回购。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p> <p>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不做变更,按本方案的规定继续执行:</p> <p>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p> <p>(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权授予条件或者解除锁定安排的,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由合伙企业合伙人黄保江或王磊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已解除锁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由本激励方案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方案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全部利益。</p>

事项	具体内容
	<p>第二十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p> <p>(一) 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 对应的出资额由合伙人黄保江或王磊按照公允价格收回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3、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p>(二) 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 对应的出资额按出资成本+年度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由合伙人黄保江或王磊回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职务发生变更, 但仍在公司任职, 但变更后职务不在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 变更后不再享有获授激励股权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其他情形。 <p>(三) 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 对应的出资额按照出资成本由合伙人黄保江或王磊收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2、与公司协商一致, 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在服务年限内, 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的。 <p>(四) 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 对应的出资额由合伙人黄保江或王磊无偿收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重大错误导致企业严重受损、严重渎职、触犯国家刑法; 2、侵占、挪用、贪污、抢夺、盗窃公司财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违反公司保密制度, 擅自泄露公司商业及保密信息,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4、违反竞业禁止原则, 损害公司利益, 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5、侵害公司知识产权或商誉, 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因违反国家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而被解雇离开公司的; 7、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其他情形。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上市前, 第三方投资人购买公司全部股权或控制权的, 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平台以相同的价格向第三方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届时激励对象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此种情况下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相关权益将在本条所述的股权转让发生时自动提前解锁, 并与已解锁部分以同等条件出售。</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上市前, 第三方投资人拟购买公司部分股权的, 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平台以相同的价格、同比例稀释股比的方式, 向第三方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届时激励对象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p> <p>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方案所列情形发生的退出及转让, 激励对象应在相应情形发生之后立即履行相关的转让程序及手续。如由合伙人黄保江或王磊进行回购, 则相应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由合伙人黄保江或王磊自主安排, 原则上在每个历年度的 6 月和 12 月对届时已经发生的回购进行统一支付; 如根据本方案由合伙人黄保江和王磊以外的第三人作为受让人的, 则相应转让价款的支付日期和方式由该等受让人与激励对象另行约定, 但受让价格应始终参照本方案或审议机构另行决定的标准执行。</p>

2、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已通过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决议，黄保江和王磊名下的森合通合伙份额为其以自有资金购买，是其个人财产，不再作为预留激励份额。未来如需再次激励，公司需召开股东会重新制定激励方案，确定激励来源、激励价格等，其中激励来源可以是现有股东转让的老股（包括但不限于黄保江和王磊名下的森合通合伙份额），也可以是公司发行的新股。

因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和相应的后续授予计划。

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公司将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报告期内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明确约定，获取股权激励员工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5 年，锁定期内股权不得转让或者质押，锁定期结束后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激励对象仅可以向公司员工进行转让或质押，锁定期结束后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以自由进行转让或质押。受激励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因此，公司合理估计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时点，将授予日后 5 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在等待期内分别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1.85 万元和 19.60 万元。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

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由于振森有限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未进行过外部股权融资，股权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在授予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计算，按 8 倍市盈率计算系参考胜通能源、晶科科技、浙江吉宝、维峰电子的公允价值市盈率案例，据此确定公司授予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4.18 元/股，公司以此作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约定，获取股权激励员工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5 年，锁定期结束后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激励对象仅可以向公司员工进行转让或质押，锁定期结束后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以自由进行转让或质押。因此，将授予日后 5 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说明万联广生是否为国有股东，如是，是否已履行批复、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

1、万联广生是国有股东

根据万联广生提供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适用国有金融企业有关规定的复函》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万联广生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备案资格；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出资人，所属集团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万联广生为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相关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属于国有股东。

2、万联广生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提交替代性文件

根据万联广生提供的《说明函》，万联广生系国有金融企业，对振森能源的投资系直接股权投资，有权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相关规定，就投资入股振森能源事项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万联广生根据前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确定不聘请机构评估、备案；万联广生投资入股振森能源事项已经其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综合增值服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 market 价值”、“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根据前述规定，万联广生投资入股振森能源事项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相关事项已经万联广

生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根据万联广生提供的《说明函》，万联广生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万联广生已提供其内部的投资决策文件作为替代性措施。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
- 2、访谈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的相关股东，了解其股权变动的情况；
- 3、查阅振森新能源与公司之间的资产转移的相关协议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资产转移的情况；
-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进一步确认转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权纠纷或合规性瑕疵，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等；
- 5、访谈现有及历史股东，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 6、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等，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
-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一步核查相关股东出资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以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 8、查阅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合伙协议等，进一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了解其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
- 9、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

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研究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相关要求;

10、查阅万联广生提供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适用国有金融企业有关规定的复函》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核查其企业性质;

11、查阅万联广生提供的《说明函》,了解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办理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振森新能源、振森环境亮化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其历史沿革、出资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振森新能源与公司的前述资产、人员和业务的转移、整合系出于商业目的考量做出的战略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股权纠纷或合规性瑕疵而转移的情形,转移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股权转让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原因,均为真实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转让所涉税款需要补缴的税款,公司已督促相关转让方与税务机关沟通补缴事宜,在补缴完成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风险,但是补缴金额整体较低,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经公司自查,《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公司40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勤的披露时间存在笔误,公司已更正;

3、公司已说明2022年由公司借款给股东实缴资本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本真实性和充足性;相关股东对借款及约定利息已偿还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对公司的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系公司的现金分红和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已通过执行董事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相应的后续授予计划;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在等待期内分别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1.85万元和19.60万元,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系参考 IPO 项目,以授予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计算,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万联广生是国有股东;万联广生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提交替代性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三、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已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入股协议,董事会、股东会等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增资所涉及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1) 直接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黄保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1	受让振森新能源持有的32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46万元），转让价格120万元	振森新能源借款支付，120万元（振森新能源系黄保江、王磊持股的企业，本次转让系股权结构调整，从通过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否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2	彭勤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18.4	受让振森新能源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实际转让价格0元	0元，不涉及支付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等，0元转让不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否
			2021.8	公司第一次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10万元，实缴出资130万元	公司借款支付，实缴出资130万元（已偿还）	已核查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3	肖家德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20.10	受让彭勤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实际转让价格40万元	自有资金支付，40万元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否
			2021.8	公司第一次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	公司借款支付，实缴出资100万元（已偿还）	已核查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4	江建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	2020.10	受让彭勤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	黄保江借款支付7.5万元；振森新能源借款支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	否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东、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转让价格 12 万元	付 4.5 万元（已偿还）	还款凭证等	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021.8	受让振森新能源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实际转让价格 12 万元	自有资金支付 12 万元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2021.8	公司第一次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实缴出资 60.02 万元	公司借款支付，实缴出资 60.20 万元（已偿还）	已核查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5	王磊	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2024.1	受让振森新能源持有的 4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1 万元），转让价格 150 万元	振森新能源借款支付 150 万元（振森新能源系黄保江、王磊持股的企业，本次转让系股权结构调整，从通过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振森新能源将股权转让所得纳入年度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否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6	陈一晓	自然人股东、监事	2020.10	受让彭勤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实际转让价格 12 万元	黄保江借款支付 7.5 万元；振森新能源借款支付 4.5 万元（已偿还）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还款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否
			2021.8	公司第一次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实缴出资 20 万元	公司借款支付，实缴出资 20 万元（已偿还）	已核查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7	莫淡胜	自然人股东、监事	2020.10	受让彭勤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	黄保江借款支付 5 万元；振森新能源借款支付 3 万元（已偿还）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还款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	否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1.8	公司第一次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实缴出资 20 万元	公司借款支付，实缴出资 20 万元（已偿还）	已核查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流水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8	鲲鹏投资	机构股东	2024.1	受让振森新能源持有的 2,48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315.5 万元），转让价格 930 万元	振森新能源借款支付 930 万元（振森新能源系黄保江、王磊持股的企业，本次转让系股权结构调整，从通过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振森新能源将股权转让所得纳入年度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否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9	拓创投资	机构股东	2024.1	受让振森新能源持有的 1,364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70.5 万元），转让价格 511.5 万元	振森新能源借款支付 511.50 万元（振森新能源系黄保江、王磊持股的企业，本次转让系股权结构调整，从通过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振森新能源将股权转让所得纳入年度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否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10	康熙投资	机构股东	2024.1	受让振森新能源持有的 476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3.6 万元），转让价格 178.5 万元	振森新能源借款支付 178.50 万元（振森新能源系黄保江、王磊持股的企业，本次转让系股权结构调整，从通过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振森新能源将股权转让所得纳入年度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否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11	森合通	员工持股平	2024.1	受让李国杰的 160 万元	自有资金分别支付 60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	已核查出资	否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台		出资额（实缴出资 20.2 万元）；受让莫淡胜的 4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05 万元）	万元、15 万元	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025.4	公司折股并增资	净资产折股支付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		

(2) 间接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主体	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黄保江	森合通	普通合伙人	18.77	25.03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访谈	否
2	张连芳	森合通	有限合伙人	22.50	30.00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访谈	否
3	王磊	森合通	有限合伙人	10.11	13.48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访谈	否
4	陈芝兰	森合通	有限合伙人	7.50	10.00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访谈	否
5	贾艳军	森合通	有限合伙人	5.63	7.50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访谈	否
6	周玉杰	森合通	有限合伙人	3.00	4.00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访谈	否
7	刘弟军	森合通	有限合伙人	7.50	10.00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访谈	否

经核查前述人员的出资流水以及相关访谈，并结合相关主体出资时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涉及的完税证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主办券商、律师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现有及历史股东，核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2）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等，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水流，进一步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水流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并访谈公司各股东，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异常
1	2018年3月，公司成立	-	振森新能源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1.00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已部分实缴	否
2	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引入有相关从业经验的股东合作	2018年4月2日，振森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公司4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彭勤。	0元转让，出资额未实缴，且公司设立不久，无相关积累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	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引入有相关从业经验的股东合作	2020年3月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德才；同意彭勤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德才，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国杰	0元转让，公司出资额未实缴且当时规模较小；后彭勤与李国杰根据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重新确定双方之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协商决定将振森新能源和公司进行人员、业务整合，以公司为平台积极引入彭勤、肖家德、江建等开展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作为股东	2020年9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蒋德才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振森新能源；同意李国杰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振森新能源；同意彭勤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振森新能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家德，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建，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一晓，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莫淡胜。（以上转让出资额均实缴0元）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公司估值	振森新能源、黄保江借款（均已偿还）	已支付	否
5	2021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向对业绩贡献较大的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2021年8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建。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公司估值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6	2021年8月，第一次增资	基于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2021年8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振森新能源增资4,410万元，彭勤增资910万元，肖家德增资700万元，江建	1.00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司借款（均已偿还）	已支付	否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异常
			增资 420 万元，李国杰增资 210 万元，陈一晓增资 210 万元，莫淡胜增资 140 万元。				
7	2024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及出让股东变现部分股权需求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国杰、莫淡胜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16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森合通。	1.2487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公司估值 3,000 万元进行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8	2024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基于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0 万元、476 万元、320 万元、1,364 万元、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鲲鹏投资、康熙投资、黄保江、拓创投资、王磊。	参考公司净资产定价，与 2024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振森新能源借款，振森新能源系黄保江、王磊持股的企业，本次转让系股权结构调整，从通过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已支付	否
9	2025 年 10 月，增资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以期未来赚取投资收益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南海新动能、万联广生、南控战新、上海汇鑫泉对公司增资 150 万元，其中南海新动能投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2,857 元；万联广生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8,571 元；南控战新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4,286 元；上海汇鑫泉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4,286 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参考一级市场投资机构对同类企业投资的市盈率，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最终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7 亿元。	投资方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入股价格；

(2) 访谈公司各股东，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是否异常，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现有及历史股东，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核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2)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等，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一步核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

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激励员工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出资份额认购协议书》、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同意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

2、核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计量准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系公司主要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需要与屋顶提供方、投资方达成三方合作关系，其中，屋顶提供方一般为工业企业，投资方为公司的直接客户。(2) 公司取得电站开发许可后设立或受让项目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指定的主体提供绿能解决方案或向客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交付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公司共有 92 家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其中部分公司目前或曾经为项目公司。(3) 项目公司与屋顶业主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屋顶租赁协议》，运营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4)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对光伏电站的施工，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均已到期。(5) 公司在实施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将非关键环节且技术含量较低的施工服务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完成。(6)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客。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公司(含项目公司)、屋顶提供方、投资方签署的协议核心条款内容，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情况。(2)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惯例，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转让安排等情况，是否与公司的经营区域、协议约定、业务拓展等情况匹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及分工情况，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开展业务；各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是否均为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在股权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能否对子公司业务、资产、收益实现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受让、转让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受让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参股的商业合理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通过参股向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输送利益。(4) 结合公司在屋顶的建设行为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屋顶资源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说明公司建设的电力设施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情形或潜在风险，公司可能承

担的项目损失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5)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6)说明公司对劳务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资质齐备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渠道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公司(含项目公司)、屋顶提供方、投资方签署的协议核心条款内容,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情况。

1、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依托自主研发的能源运维管理系统、能源数据监控采集系统及虚拟电厂调度管理系统等技术体系,为工业客户提供的涵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其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角色	基本情况	三方合作模式
屋顶提供方	一般为具有自有厂房或合法使用权的工业企业,向项目提供屋顶/场地资源。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三方主要合作路径为: 1.公司通过市场拓展获得屋顶资源,与屋顶提供方初步沟通合作意向; 2.投资方确认投资意愿后,与公司就项目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总包及后续运维服务进行商务谈判; 3.由项目公司与屋顶提供方签署《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与公司签署《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等; 4.项目公司可由公司或投资方自行成立,若为公司设立,公司将项目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形式转让给投资方,最终实现分布式绿能项目的转让;如项目公司为投资方自行设立,则项目公司直接作为分布式绿能的采购主体; 5.光伏电站建成后,项目公司通过“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获得电费收入,并按约与屋顶提供方结算自用电电费或支付屋顶租金。
投资方	为公司直接客户,作为项目投资主体,通常出资设立或者收购项目公司、或直接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资金投入并享有项目收益。	
公司(含项目公司)	1、公司:作为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实施主体,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网及后续运维服务。 2、项目公司:通常由公司设立,作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持有载体,与项目投资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与公司签署总承包协议。	

公司在该业务模式下的收入主要包括：(1)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总承包收入；(2) 后续运维服务收入。

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不直接参与发电收益分享，一般不承担电价波动等经营性收益风险。

2、公司（含项目公司）、屋顶提供方、投资方签署的协议核心条款内容

通常情况下，项目公司与屋顶提供方签署《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投资方仅于转让项目公司时与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如项目公司由公司设立），在业务过程中投资方不直接签署业务协议，仅以其控制的项目公司签署协议。前述协议的核心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协议类型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	《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签署单位	项目公司与屋顶提供方	项目公司与公司
核心条款	1、项目概况（项目地址、屋顶/场地范围及面积、权属状况及权属保证、设计装机容量、项目建设工期等）；2、协议有效期；3、项目收益分配；4、屋顶的交付、使用及与屋顶有关的相关约定；5、各方的权利和义务6、所有权相关约定；7、项目设备的改进、改动、改造、拆除相关约定；8、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相关约定；9、项目协调机制；10、税费负担；11、协议的变更、补充、终止；12、违约责任；13、不可抗力相关约定；14、保密条款；15、知识产权；1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17、通知和送达等。	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和形式等）；2、期限；3、合同总价；4、项目质量和检查验收；5、双方负责事项；6、价款的支付与结算（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7、质保；8、违约责任；9、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3、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情况

在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主要模式下，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参与方	义务和权利	具体内容
公司	义务	1、负责项目开发阶段的技术方案设计、技术尽调及施工组织方案编制； 2、按《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系统调试与并网，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3、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备案、并网、电价批复等相关手续； 4、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责任。
	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价款及运维服务费用； 2、在项目公司或屋顶提供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不配合施工运维时，有权采取暂停施工/服务、要求对方整改、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 3、在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如政策重大调整、屋顶权属发生实质争议等）时，有权与相关方协商调整合同或解除合同。
项目公司	义务	1、作为电站资产和项目运营主体，与屋顶提供方签署《合同能源管理

参与方	义务和权利	具体内容
		服务协议》，与公司签署《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2、组织项目资金支付，向公司支付项目款； 3、作为售电主体与电网公司、屋顶提供方等进行电费结算； 4、依法履行税费缴纳、环保、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
	权利	1、依法享有光伏电站资产所有权及相关收益权； 2、收取售电收入，并依约向屋顶提供方支付租金或电费折扣； 3、对公司未按约定质量和工期完成项目或未提供合格运维服务的，有权要求整改、索赔或解除合同。
屋顶提供方	义务	1、向项目公司提供具有合法权属且满足建设条件的屋顶/场地，并保证在租赁（使用）期内屋顶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2、保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不得擅自对屋顶结构进行影响电站安全的改造，不在光伏组件附近设置遮挡物或新增影响采光的设施； 3、为施工及运维人员提供合理的进出场通道和必要协助，配合项目公司及公司办理相关施工、验收、并网和年检等手续； 4、在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时，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自用电费，履行内部用电安全管理及相关责任。
	权利	1、在不影响光伏电站安全运行前提下，继续合理使用厂房或建筑物； 2、根据协议约定享有屋顶租金收入，或享受低于当地工商业电价的自发自用电量优惠； 3、当施工及运维活动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安全或环境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和公司采取整改措施； 4、在项目公司或公司严重违约、危及屋顶资产安全时，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限制施工、解除协议等措施，并要求赔偿。
投资方	义务	1、向项目公司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 2、通过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不达预期、电价政策调整、电费回收不及预期等； 3、监督项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落实安全生产、环保、税务等合规义务。
	权利	1、通过项目公司享有光伏电站资产和相应经营收益，对项目公司利润分配享有权利； 2、按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状况，对公司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不合格服务要求整改及赔偿； 3、参与项目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购买、追加投资、项目转让、提前终止等； 4、在符合协议及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或项目权益。

(二)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惯例，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转让安排等情况，是否与公司的经营区域、协议约定、业务拓展等情况匹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及分工情况，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开展业务；各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是否均为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在股权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能否对子公司业务、资产、收益实现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公司存在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公司制”作为分布式光伏业务的核心运营模式。针对具体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设立一家独立法人主体——即项目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法律载体和电站资产的直接持有主体。该模式系行业通行做法，具有明确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隔离与风险控制

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电站资产的架构设计，实现各项目在法律、财务及运营层面的独立性，有效隔离单个项目潜在的政策、履约或合规风险，避免风险跨项目传导，保障公司整体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定性。

2) 前期开发与权属明晰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备案、电网接入、环评等关键审批手续的申请主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及项目权益，并作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约方，直接与屋顶业主建立合同关系，确保项目权属清晰、权利义务边界明确，为后续资产交易奠定法律基础。

3) 项目建设权益锁定机制

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其签署《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总承包方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并网调试等全过程建设工作。

该安排既保障了公司在项目中的建设收益，亦通过合同形式锁定项目执行权，形成“开发—建设—转让”的闭环业务链条。

4) 转让路径清晰

待项目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或完成备案后，公司按市场化原则将所持项目公司转让予具备长期持有能力和意愿的投资方。投资方通过受让项目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光伏电站资产，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筹措资金，依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费用。该模式实现了轻资产运营与资本高效循环，减轻了公司的资金投入压力。

5) 子公司高频设立与处置的合理性

鉴于上述业务模式以项目为单位推进，且项目周期涵盖开发、建设、转让三个阶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多项目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及后续注销情形。此类操作均基于真实项目需求，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和完整的业务背景，不存在空壳公司或异常关联交易。所有项目公司的设立、变更及注销均依法履行工商登记、税务清算等法定程序。

综上，公司“以项目公司为载体、开发-建设-转让一体化”的业务模式，系分布式光伏行业成熟、合规且高效的运作方式，不仅有利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与资产流动性，也为公司构建可持续、可复制的业务增长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2) 行业惯例

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模式的同行业公司中同样存在类似的子公司设置模式：

1) 晶科科技（601778.SH）

晶科科技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其中，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包括自持电站获得稳定发电收入，及通过择机出售相关电站获取收益。光伏电站 EPC 业务包括为国内光伏电站投资商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根据晶科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1 月至 6 月，晶科科技共将 80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公司的子公司设置模式相似。

2) 能源科技（874526.NQ）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为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其中以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为主。

根据能源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能源科技共有 47 家子公司，与公司的子公司设置模式相似。

3) 正泰安能

正泰安能为上市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7.SH）之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户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电站运维、光伏清洁、光储充系统业务。

根据正泰安能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泰安能共有 2,085 家子公司，与公司的子公司设置模式相似。

由此可见，公司存在较多子公司的情形主要系其业务模式导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2、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转让安排等情况，与公司的经营区域、协议约定、业务拓展等情况匹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2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转让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转让安排
1	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3号2座1楼109-1号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建设主体，在全国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开发建设	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2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肇庆高新区天成路2号水岸花城A区D6栋803房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有明确转让计划，现处于投资方尽职调查阶段，预计2025年内或2026年初完成转让
3	广州中基绿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31号白云商业中心4层430房五室	电力市场化交易	拟作为未来售电业务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4	湖北省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3号九州通写字楼（6号楼）5层510室	主要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5	北京振森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278	主要在北京市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6	江西展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江镇锦江大道锦江综合大市场8栋15号	作为江西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7	广东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7楼709号	为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提供现场勘查等辅助工作	作为方案设计平台的辅助工作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8	广东兴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新兴县新城镇岳庙街29号202房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9	佛山旭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5房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材料采购	作为供应链管理平台，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10	广东振森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3房	数智运维服务的相关软件开发	作为软件开发平台，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11	荆州市保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三湾路61号农机管理站宿舍1栋一单元一门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12	十堰森启新能源有	设立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街道凯旋大道9号	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转让安排
	限公司		1幢 6-8		
13	广东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大道 35 号韶关综合客运枢纽二十一层 87 号	为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提供现场勘查等辅助工作	作为方案设计平台的辅助工作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14	襄阳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设立	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路与中原西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 B01 地块 39 号楼 25 层 04 号	主要在湖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15	安徽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祁门路 333 号新地中心 A 座 3503	主要在安徽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16	重庆森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织锦路 49 号 33 幢 1-4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重庆市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17	广东森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乐昌市白石镇当阳村委会自生桥组 1 号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18	佛山市法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 13 号 2 座 4 楼 418 之四号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19	湖北展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道白浪西路 112 号 2 幢 2-3-1 号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20	佛山市森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 13 号 2 座 4 楼 422 之五号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21	宜春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恒路大地经发大酒店西南侧约 110 米 B 栋 2 层	作为江西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22	湖南省森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荣泰商业广场 1 栋 2408、2409-538	作为湖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23	孝感市森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孝感市安陆市府城街道办事处中山社区碧涓路 175 号阳光世纪城 B2#幢 1 层 105 铺	曾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24	黄冈市耀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麻城市鼓楼办事处福鑫商贸城 3 栋 A06 号	曾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25	鄂州市森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菱湖印象 7 号楼 1 单元 13 层 03 号	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转让安排
26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B区21号F2综合楼C座2楼216号之十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有明确转让计划，预计2026年4月完成股转，交易对方为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7	南宁致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70号四楼	作为广西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28	广东台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中心路9号3幢3楼自编306室09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29	佛山市乐檬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3号2座4楼422之十一号	通过子公司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作为项目子公司管理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30	佛山市德立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3号2座4楼422之一号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31	广东森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韶关市曲江区松山街道三村社区57栋107号	为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提供现场勘查等辅助工作	作为方案设计平台的辅助工作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32	中山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设立	中山市小榄镇竹源社区安乐中路3号竹源创业园6号楼首层之二101	主要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33	咸宁市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鱼种场（幸福家园）3幢3单元3层304号	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34	海南森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华路13-1号华典大厦九层F001号	作为海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35	成都森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七路29号1层2号	作为四川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有明确转让计划，预计2025年12月完成股转，交易对方为国曜（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	肇庆市锦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肇庆市大旺中心区五区楼603房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37	湖北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336号普提金国际金融中心（10号楼）10栋1单元16层3号	为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提供现场勘查等辅助工作	作为方案设计平台的辅助工作主体，非项目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转让安排
			-6		无转让计划
38	十堰市森苔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东路118号十堰国际会展中心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39	江门森执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中心路9号3幢3楼301室自编02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运维服务	作为项目运维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40	兰考县宁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居产业园1号楼513号	作为河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41	四会市森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五十六座5号二层之十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42	云南森鸣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北侧2幢4楼4232号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云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43	东莞市森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8号花城名苑1栋1220房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44	合肥市元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越城花园16幢1层117房	作为安徽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45	惠州市森阔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办九村村低田组下角沙（土名）地段云峰花园7栋商住楼1层20商铺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46	佛山市喻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3研发车间之四	股权转让前，该公司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主营光伏发电	该公司100%股权已于2025年9月转让给广州恒必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	咸宁市森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金桂大道2号2号厂房2层203室	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48	东莞市森缙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凤清路80号凤凰台花园4栋345室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49	湖北省盛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大柳树村汉十公路北侧幢号：1-2，单元幢号：2-1，房号：1803	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50	岳阳森泊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街道老街社区69号1楼101号	作为湖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转让安排
51	佛山市保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7房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52	哈尔滨森友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汇贤路1号2层209-66室	股权转让前，该公司为黑龙江省的项目子公司；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主营光伏发电	该公司100%股权已于2025年8月转让给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53	佛山市展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3研发车间之七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54	湖南省森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时代阳光大道246号湘核新家园综合楼905号	作为湖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55	成都森羽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滨江路下段639号1层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四川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56	南宁森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南宁市高新区工业园创业路东面、罗赖路北面低压检验楼11层1105-38号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57	成都市森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街道紫金路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四川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58	佛山市铭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5研发车间之九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59	广州森屿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街11号自编之十三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60	佛山市旭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9房	通过子公司在全国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作为项目子公司管理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61	武汉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8层12室-4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运维服务	作为项目运维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62	佛山市森熙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6房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63	贵州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街道滨江时代城二期B2-7号楼1-15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贵州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64	德州市祁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德贤大街德州东北城五金一区14号楼1-2层9号2层	作为山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转让安排
65	四川振昊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722号2栋1单元25楼2508号	主要在四川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66	广州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30号202房K0694室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67	成都市展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55号哈工大机器人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778号	作为四川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68	四川振森辉煌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物流大道516号2栋14层1411号-225号	为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提供现场勘查等辅助工作	作为方案设计平台的辅助工作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69	北京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3号楼9层1027	作为北京市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70	四川中泰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设立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高店路东段1001号3栋2楼207号	主要在四川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71	广西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南宁市高科路8号南宁高新区高科路电子产业园1号楼五层501号厂房5C-390号房屋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运维服务	作为项目运维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72	广州兴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90-96号（双数）201房之82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73	武汉市森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3号九州通写字楼（6号楼）5层510室-1	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74	广西振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2号泰安大厦写字楼30层3041号房01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运维服务	作为项目运维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75	广西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西段665号南宁五象新区环球金融中心项目T2栋14层1412号	主要在广西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76	重庆振森电力有限公司	设立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下中渡口130号7号楼第一层8-1-298号	主要在重庆市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77	佛山市展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803研发车间之九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已签订能源管理服务协议，暂无具体转让计划
78	河南森冶新能源有	设立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	暂无实际经营，作为河南省的	暂无转让计划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转让安排
	限公司		孵化3号楼B座5层509附01	项目子公司	
79	深圳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设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2307E23	主要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项目的业务拓展	作为业务拓展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80	湖北森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双雄路东方国际大酒店七层	作为湖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81	钦州市森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北部湾林木产业园钦州绿源木业有限公司1#厂房等8处的办公楼、食堂、宿舍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广西壮族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82	都安森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镇北社区地罗队（地罗小区与文体路的十字路口）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广西壮族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83	佛山市森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8房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84	佛山市森博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恒德一路5号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楼802房	通过子公司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作为项目子公司管理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85	深圳市振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万科天誉花园一期3栋E单元1204	通过子公司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作为项目子公司管理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86	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6号依云置地中心3座1720室	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	拟作为方案设计平台，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87	河南中沁振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孟轲乡新东路与锦田路交叉口科技创业园检测楼211室	通过子公司在河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作为项目子公司管理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88	河南坤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濮阳市新东路与锦田路交叉口科技创业园检测楼209室	作为河南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89	广东振森盛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狮山大道十三号之一中富创意产业中心1栋810房	通过子公司在广东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作为项目子公司管理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90	濮阳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濮阳市新东路与锦田路交叉口科技创业园检测楼210室	通过子公司在河南省开展分布式绿能业务	作为项目子公司管理主体，非项目子公司，无转让计划
91	清远市森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清远市龙塘镇银盏收费站侧盛泰工业小区内华南铜铝业办公室3楼314号	作为广东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转让安排
92	贵州展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古州镇丰乐村一组 1-1	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贵州省的项目子公司	暂无转让计划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级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分布，并形成了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四川、重庆、安徽、京津、江浙等区域中心，与公司业务拓展战略形成了强有力的协同与支撑；已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子公司，其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的转让计划将严格遵守协议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各级子公司的设置和分布与公司的经营区域、协议约定、业务拓展等情况匹配。

3、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及分工情况

公司设置的各级子公司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分别承担项目开发载体、业务拓展、材料采购、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及智慧运维等职能，各子公司分工明确，业务单元高度协同，子公司具体分工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二)/2、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转让安排等情况，与公司的经营区域、协议约定、业务拓展等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该业务的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开展，此外，各子公司中，佛山旭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了部分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材料采购工作，广东振森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数智运维服务的相关软件开发，广东振森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负责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方案设计，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不存在对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公司通过“开发—建设—转让”的闭环业务链条，主要由投资方通过项目公司支付建设开发费用获取收益，不依赖子公司的分红。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在股权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对子公司业务、资产、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1) 股权架构层面：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共有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子公司 10 家，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均在 51%以上，相关子公司的章程中不存在针对控制权的特殊条款；

(2) 决策机制层面：子公司股东（会）均采用股权比例与投票权比例一致的模式进行投票，公司持有子公司的比例均超过 50%，公司对子公司股东（会）表决结果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公司作为其股东，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审批监事的报告，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职权。

综上，公司能够在股权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对子公司业务、资产、收益实现有效控制，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受让、转让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受让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参股的商业合理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通过参股向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输送利益。

1、报告期内公司受让、转让子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受让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让 5 家子公司，其受让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子公司名称	受让比例 (%)	转让方名称	受让背景	受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广东森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振森新能源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旨在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10.20	以收购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2	广州中基绿能有限公司	100.00	韦嘉玲	该公司具有售电资质，本次收购旨在布局公司售电业务，提高公司业务完整性	-	以收购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3	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	100.00	曹森林、张超红	该公司具有开展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开发建设的相关资质，本次收购旨在进一步增强构建公司项目实施能力	10.00	以收购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4	佛山旭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黄树枝	该公司主营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材料采购，本次收购旨在完善公司业务的材料采购环节，提高公司业务完整性	-	以收购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5	广东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振森新能源	本次收购旨在将该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运营	-	以收购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受让的子公司主要系出于解决同业竞争、拓展业务领域和增强公司业务完整性等目的，有利于巩固公司业务独立性，构建和完善公司“光伏开发—储充协同—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智慧运维”的能源生态闭环，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更多支撑。上述受让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受让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转让 12 家子公司，其转让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子公司名称	转让比例 (%)	受让方名称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1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5.00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2	广州森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李小艳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30.00	邓思韵		-	
		40.00	王国良		-	
3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30,153,028.46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4	重庆法雷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50,000.00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5	天津市森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50,000.00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6	广东耀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昌禾技术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7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8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00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9	佛山恒运	100.00	广州恒运储能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	-	以转让时实

序号	转让子公司名称	转让比例 (%)	受让方名称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储能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缴资本协商定价
10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11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12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三龙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由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1.00	以转让时实缴资本协商定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转让均系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将项目子公司转让给电站投资方的行为,均为公司采用“项目公司制”作为开展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的核心运营模式下的常规环节。上述转让行为均根据转让时项目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基础,与投资方协商定价,投资方受让后,负责筹措资金,承担项目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义务,或者偿还项目子公司融资租赁债务的义务,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受让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受让、转让子公司的行为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受让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参股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7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及公司的参股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参股背景
1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该公司为振森能源曾经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因公司预计长期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通过该项目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转让控制权时,仍保留该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2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40.00	广州轻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该公司为振森能源与广州轻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企业,初衷是定位为风力发电企业,旨在布局风电领域,完善公司新能源版图,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百色市荣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广西南宁市祺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该公司为振森能源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本次投资旨在拓展公司于广西地区的业务,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参股背景
			广东耀德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4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该公司为振森能源曾经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因公司预计长期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通过该项目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转让控制权时，仍保留该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5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持股 95%	该公司为振森能源曾经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因公司预计长期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通过该项目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转让控制权时，仍保留该项目公司 5%的股权
6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该公司为振森能源曾经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因公司预计长期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通过该项目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转让控制权时，仍保留该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7	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50	王伟民持股 37.5%；肖家德持股 25%；黄保江持股 12.5%；佛山市鑫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2.5%	2020 年 7 月，振民森设立，振森新能源持有振民森 100%的股权，持有振森能源 56%的股权，振民森与振森能源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20 年 10 月，出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目的，振森新能源将振民森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振森能源； 2021 年 6 月，出于引入新股东、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目的，振森能源转让振民森控制权，仅保留该公司 12.5%的股权

上述参股企业中，佛山市振民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中，黄保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1.38%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肖家德持有公司 9.5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参股向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结合公司在屋顶的建设行为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屋顶资源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说明公司建设的电力设施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情形或潜在风险，公司可能承担的项目损失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在屋顶的建设行为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以及现行有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

(2025) 7号) 的相关规定,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建设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 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外, 建设其他光伏发电项目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相关项目, 其在屋顶的建设行为均已履行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的审批手续, 合法合规。

2、所涉屋顶资源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中, 除下表中的 2 个项目存在屋顶资源无相关产权证书, 权属不明晰的情况外, 其余项目的屋顶资源均有相关产权证书, 权属清晰,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主方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kWp)	项目投资金额	2024 年发电收入金额
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日丰路 1 号 F1-F14 堆场雨棚	1,306.76	473.14	74.61
濮阳市华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 190 号区政府综合办公楼	97.90	33.94	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 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 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 以及第七百二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 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 (二) 租赁物权属有争议; (三) 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上述两个项目, 因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 存在因权利瑕疵而影响资源权属使用效力的法律风险。

自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上述屋顶资源以来, 未因产权问题与任何主体产生纠纷或争议, 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公司建设的电力设施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情形或潜在风险，公司可能承担的项目损失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相关项目，其在屋顶的建设行为均已履行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有 2 个项目因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存在因权利瑕疵而影响资源权属使用效力的法律风险，进而导致电力设施存在被拆除的潜在风险。

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约 507 万元，2024 年全年发电收入合计约 80.00 万元，占公司整体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即使发生被拆除等极端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1、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安排

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以前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广东振森电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和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等，主要业务形态是以公司为主体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许

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二）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户用光伏安装和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安装属于用户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企业的电力建设工程，因此不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规定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项目台账，公司所开展的光伏发电 EPC 业务主要针对工商业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照上述规定不属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力设施建设范围。现行法律法规未对从事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施工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资质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

但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确保项目质量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公司仍取得并持续续期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振森设计院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资质证书。

对于振森能源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到期的情形，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审查期间，振森能源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有效”。同时，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有效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六) 说明公司对劳务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资质齐备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1、说明公司对劳务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采购供应商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工人进场安全教育材料》《项目管理部内部流程手册》等制度文件，就施工项目中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对劳务分包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在选聘环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用的相关流程要求，采购部需要明确项目施工方式与要求、承包范围及进场计划时间等信息，并在收到项目管理部提交的“劳务需求单”后，核对确认工程合作商要求、分包工程范围、工期要求等信息及上传的相关资料，确保后续选用的工程合作商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在工程实施环节，公司制定了施工管理的相关流程要求，在正式开工作业前，项目经理需根据进场计划，确认是否满足进场施工条件、完成“安全交底”流程，完成安全措施验收后，才能安排施工人员正常施工作业；项目正常进场后，项目经理须按铺排的各关键任务节点计划全程跟踪施工进展，对任何偏离计划的环节进行及时沟通处理和跟进，确保最终项目计划达成率及准时率。

同时，公司会对劳务分包商进行考核和评价，以确认劳务分包单位的具体等级和奖惩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分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纠纷。综上，公司对劳务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2、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资质齐备情况

(1) 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在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会将设备安装及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分包的内容主要是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性程度较高的工作，包括厂房屋顶支架、组件安装、低压电气安装、组件支架压块加固螺母等。公司主要负责开发阶段的各项工作，以及建设阶段中的电站设计、组件和逆变器等关键设备采购、电站交付品控管理、信息技术支撑等工作，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进行把控。同时，公司会在分包实施时给予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2) 资质齐备情况

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要环节是屋顶铺设光伏板块、安装光伏发电系统，不涉及改变建筑结构，不属于建设工程，公司负责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与论证、核心设备或材料的选择与采购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核心服务内容，而部分设备或材料的安装工程及劳务施工会按照行业惯例进行分包。同时，如本题回复之“（五）”之“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所述，公司所开展的工商业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不属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力设施建设范围。现行法律法规未对从事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施工业务的劳务分包商所必须取得的资质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

但为了保证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质量，公司在选择分包单位时，会优先选择资质更加齐备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分包商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资质情况
1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湖北锐思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承装（修、试）三级
3	广东聪晖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修、试）三级
5	广州市谊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
6	山东中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
7	亚美信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承装（修、试）三级
8	广东伏安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承装（修、试）三级
9	四川乐天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承装（修、试）二级
10	河南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承装（修、试）三级
11	双峰县汾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
12	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修、试）三级
13	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承装（修、试）三级
14	湖南金大湘泽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修、试）一级

注：上表中仅列示报告期各年度施工成本大于 500 万元的施工厂商。

（3）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要环节是屋顶铺设光伏板块、安装光伏发电系统，不涉及改变建筑结构，不属于建设工程，属于用户侧的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一）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除可依法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外，不得对主体工程进行其它形式的施工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二）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三）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就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是否属于电力建设工程及是否适用上述规定，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户用光伏安装和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安装属于用户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企业的电力建设工程，因此不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规定的范围内。”

基于上述，公司从事的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属于用户侧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企业的电力建设工程，不适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关于违法分包、转包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转包与合作方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的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不属于建设工程，现行法

律法规未对从事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施工业务的劳务分包商所必须取得的资质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具备建设工程相关资质，主要劳务分包商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渠道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通过招投标和商业洽谈取得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占比分别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招投标	10,235.92	83.41%	48,937.53	74.08%	28,692.87	54.80%
商业洽谈	2,036.48	16.59%	17,125.80	25.92%	23,662.51	45.20%
合计	12,272.40	100.00%	66,063.33	100.00%	52,355.38	100.00%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和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中获取的项目订单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如下：

（1）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是指公司为工业客户提供的涵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即公司以 EPC 模式为工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

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如本题回复之“(六)”之“2、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资质齐备情况”之“(3)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所述，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不属于电力企业的电力建设工程，应不属于上述规则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即使认为其属于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 EPC 项目中，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或者项目签署时客户为国有企业性质的项目，公司均通过投标的形式获取。

(2)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获取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合同的主要方式为由公司自行寻找合适的屋顶资源，主动与业主进行沟通接洽，通过可行性评估和项目投资决策会议审议后与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或屋顶租赁合同，在取得备案等合规性文件后，投资建设并运营电站。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业主方向公司采购的仅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站运营模式下相关光伏电站所发的电力，不属于工程项目，与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或屋顶租赁合同无需按照工程项目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光伏电站中，与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的业主方存在两个政府或事业单位类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政府采购法》第 27 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规定：“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省级及郑州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上述两份合同系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无合同金额，由使用单位按电费实际使用量进行付费，未达到河南省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标准，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3）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数智运维等技术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经核查，报告期内，振森设计产生收入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但未履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渠道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招投标。针对商业谈判获取的项目，公司遵循客户的采购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针对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个别项目存在应履行

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犯罪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员工在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并要求员工签署《廉洁诚信承诺书》，要求员工不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常利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或廉洁承诺函，对禁止商业贿赂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所得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因此，除个别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渠道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

2、获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等合同模版，查看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协议的核心条款内容和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设置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核查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主营业务、转让安排等，分析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匹配性；

5、梳理公司业务环节，获取并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各子公司分工，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分析公司是否对子公司业务存在依赖性，子公司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6、获取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股东会决议，了解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分析公司在股权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对子公司实现的控制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及转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受让及转让行为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参股公司的股权架构，核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10、查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23〕433号）、《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了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行为的备案程序要求；

11、查阅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项目的屋顶资源相关权属文件，核查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12、查阅屋顶资源权属存在瑕疵的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相关收入情况等信
息，了解相关项目的重要性水平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13、查阅公司和子公司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情况，了解其续期安排；

14、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风险；

1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以及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核查相关资质证书的业务等级范围；

1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项目收入台账，比对是否符合主要业务资质证书的业务等级范围；

17、查阅公司关于劳务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文件，访谈公司工程管理部门负

责人，核查公司对劳务分包的管理及有效性；

18、查阅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证书信息，核查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其资质齐备情况；

19、查阅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以及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并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方是否存在转包、分包方面的法律纠纷；

20、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项目合同台账及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等；

2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业务获取背景及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公司（含项目公司）、屋顶提供方、投资方签署的协议核心条款内容，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情况；

2、公司存在较多子公司的情形主要系其业务模式导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转让安排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区域、协议约定、业务拓展等情况匹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具有明确分工，除部分采购和研发环节外，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均在母公司层面开展，作为项目公司的子公司主要负责与业务方签署能源管理合同，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开展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通过收取项目建设费用获取收益，不依赖于子公司分红，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公司在股权架构、决策机制等方面均能对子公司业务、资产、收益实现有效控制，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子公司主要系出于业务拓展、解决同业竞争等原因，公司转让子公司系公司“项目公司制”业务模式下的常规环节，受让及转让价格主要以该子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实缴资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主要系出于业务拓展、与特定客户开展长期合作等原因，具有商业和理性；除公司董事长黄保江，董事、副总经理肖家德与公司共同持有振民森的股权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参股向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项目，其在屋顶的建设行为均已履行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有 2 个项目因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存在因权利瑕疵而影响资源权属使用效力的法律风险，进而导致电力设施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潜在风险；但是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约 507 万元，2024 年全年发电收入合计约 80 万元，占公司整体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即使发生被拆除等极端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和子公司已完成安全许可证的续期；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的安全许可证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6、公司对劳务分包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分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纠纷，公司对劳务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公司从事的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不属于建设工程，现行法律法规未对从事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施工业务的劳务分包商所必须取得的资质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具备建设工程相关资质，主要劳务分包商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渠道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三、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3），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及转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受让及转让行为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参股公司的股权架构，核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子公司主要系出于业务拓展、解决同业竞争等原因，公司转让子公司系公司“项目公司制”业务模式下的常规环节，受让及转让价格主要以该子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的实缴资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主要系出于业务拓展、与特定客户开展长期合作等原因，具有商业和理性；除公司董事长黄保江，董事、副总经理肖家德与公司共同持有振民森的股权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参股向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投资方曾约定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分红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与南海新动能、万联广生、南控战新、上海汇鑫泉签订《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的情况，具体如下：“

（3）《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对《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第3.3.1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第3.3.1条内容为：第3.3.1条：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报送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本协议约定的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目标公司在第1.6条承担的回购义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和第1.10条即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若新三板挂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获得受理、被撤回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通过，各方承诺，上述特殊权

利条款自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1、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现存状态
1		<p>1.1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p> <p>1.1.1...未经 A 轮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分别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或在 5% 以上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设立担保等）...</p>	现存有效
2	《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p>1.2 优先购买权</p> <p>1.2.1 受限于本协议 1.1 条的规定，如果主要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合称“转股股东”）拟向 A 轮投资者以外的主体（“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待转股权”），则投资者可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权优先于该第三方和公司其他股东受让全部或部分待转股权（“优先购买权”）。</p> <p>1.2.2 任一转股股东按本协议 1.2.1 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权前，该股东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 A 轮投资者发出书面/邮件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 对待转股权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股权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等；(ii) 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姓名或名称及经营范围（如适用）等；以及 (iii) 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转股股东已自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它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p> <p>1.2.3 各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A 轮投资者（“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期”）向该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购买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购买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权的数额。如果优先购买行权股东愿意购买的待转股权的数额之和超过了待转股权的总额，则各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购买的数额。如果协商不成的，则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应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中股权的相对比例购买待转股权。若任一投资者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投资者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对于任一投资者放弃购买的部分，其他已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者有权购买被该投资者放弃购买的全部或部分待转股权。</p> <p>1.2.4 优先购买行权股东应在向转股股东发出购买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受让根据本协议 1.2.3 条规定分配的股权。转股股东应当与优先购买行权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p>	附条件恢复效力
3		<p>1.3 优先出售权</p> <p>1.3.1 未根据本协议 1.2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任一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协议 1.3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于本协议 1.2.1 条项下的转股股东向受让方出售股权（“优先出售权”）。</p> <p>1.3.2 如果任一投资者拟行使优先出售权，该投资者（“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先出售通知”）。优先出售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出售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股权的数额。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可以参与优先出售的股权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i) 该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权数额；或 (ii) 待转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分母为全部优先出售行权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p>	附条件恢复效力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现存状态
		<p>司注册资本的总额。若任一 A 轮投资者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或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该 A 轮投资者放弃行使优先出售权。</p> <p>1.3.3 转股股东、优先出售行权股东以及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转股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减少其出售股权数额等方式确保优先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任何一个或多个受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参与优先出售，或不接受其股权转让，则转股股东不得向该等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股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优先出售行权股东处购买根据本协议第 1.3.2 条确定的股权数额。</p> <p>1.3.4 受限于本协议第 1.2 条和第 1.3 条，转股股东应在发出转让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与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待转股权。任何在该九十（90）日内未完成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处理。</p>	
4		<p>1.4 优先认购权</p> <p>1.4.1 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类权益（“新增注册资本”），则各 A 轮投资者可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其或其关联方（应不超过 3 名）优先认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p> <p>1.4.2 公司应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书面通知各投资者，书面通知应当载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方及其他条款（“增资通知”）。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投资者（“优先认购行权股东”）应在其收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期”）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认购通知”）。认购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认购行权股东以增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愿意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每一优先认购行权股东有权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应取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i）该优先认购行权股东在向公司发出的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或（ii）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总数额乘以该优先认购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若任一 A 轮投资者在优先认购期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 A 轮投资者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他行使优先认购权的 A 轮投资者有权就该等被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按照其届时在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相对比例进行超额认购。</p> <p>1.4.3 优先认购期届满后，若无 A 轮投资者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投资者未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有权在优先认购期届满后的九十（90）日内，以不低于增资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中未被 A 轮投资者优先认购的剩余新增注册资本。若公司未在上述九十（90）日内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发行，当公司欲继续或再次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时，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第 1.4.2 条规定的程序重新赋予各 A 轮投资者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附条件恢复效力
5		<p>1.5 反稀释权</p> <p>1.5.1 除非 A 轮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新认购价格”）不应低于各 A 轮投资者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投资者原认购价格”），否则 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依据本条获得全额补偿。</p>	附条件恢复效力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现存状态
		<p>1.5.2 如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新认购价格低于投资者原认购价格时，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对其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各主要股东互相承担连带的反稀释补偿责任，主要股东应当按如下约定对 A 轮投资者进行反稀释保护：(1) 股份补偿：由主要股东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对价将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转让给 A 轮投资者，使得该 A 轮投资者获得补偿股份后其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等于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权类权益的价格。$N=P \times (B+C) / (B+D) - P$；...为无疑义，如果根据届时适用法律，A 轮投资者因从主要股东获得补偿股份支付了任何对价，主要股东应当将该对价全额补偿给 A 轮投资者。(2) 现金补偿：主要股东向 A 轮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现金”），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N*新认购价格。</p> <p>1.5.3 各方应确保届时通过决议并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 A 轮投资者完成本条所述的反稀释权的行使，且应在 A 轮投资者发出书面补偿要求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股份的转让（包括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或补偿现金的支付。A 轮投资者因执行上述安排而产生的税费和支出由反稀释补偿方承担。</p> <p>1.5.4 为避免疑义，反稀释权利不适用于（i）为执行公司股东会适当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发的公司股份，（ii）根据本协议之约定适当批准的发行公司股份购买资产，（iii）为公司资产重组之目的而发行的新股。</p>	
6		<p>1.6 回购权</p> <p>1.6.1 回购事件</p> <p>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A 轮投资者（“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主要股东（“回购义务人”）以特定价格回购 A 轮投资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各回购义务人按照届时相对的股权比例承担回购责任；若有一方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回购责任或者未能履行其全部回购责任的，则实际控制人对该名回购义务人未履行回购责任部分承担补充回购责任：本协议 1.6.1 条“相对的股权比例”指各回购义务人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除以全体回购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p> <p>....</p> <p>1.6.2 回购价款</p> <p>（1）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一次性回购其全部公司股权或分次回购其部分公司股权直至 A 轮投资者持有的所有股权被回购。回购价款按以下标准确定：....</p> <p>1.6.3 回购程序</p> <p>（1）A 轮投资者有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后的 1 年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主要股东应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回购价款全额支付至 A 轮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A 轮投资者应在收到回购价款后 15 日内配合办理股权回购的相关过户手续。各方同意，若主要股东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的，主要股东应对其指定第三方的回购价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p>	现存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现存状态
		<p>(3) 如回购义务人逾期未能支付回购价款的, 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每日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的计算期限为 A 轮投资者发送回购通知满 60 日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完成全部回购义务之日止。</p> <p>(4) 如果任一回购义务人未能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回购价款全额支付至 A 轮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由公司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补足回购义务。全体股东同意, 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全体股东就目标公司的股权回购达成了减资决议。若公司于本轮融资后新增了股东, 主要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沟通新股东投赞成票通过相关减资议题。</p> <p>(5) 除 (4) 外, 如果任一回购义务人未能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回购价款全额支付至 A 轮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A 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该回购义务人未履行回购责任部分承担补充回购责任。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 A 轮投资者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支付回购价款。</p> <p>1.6.4 回购顺位 主要股东确保本轮投资者的回购顺位优于认购价格低于本轮投资者的股东, 等同于认购价格高于本轮投资者但溢价不超过 10% 的股东。</p>	
7		<p>1.7 优先清算权</p> <p>1.7.1 目标公司解散 (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约定解散事由, 无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 并进入清算程序后, 目标公司的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 应优先于主要股东向 A 轮投资者进行分配, 分配顺序如下:</p> <p>(1) 若按实缴比例分配可以足额覆盖 A 轮投资者根据本协议 1.6.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 则按实缴比例分配;</p> <p>(2) 若按实缴比例分配不足额覆盖 A 轮投资者的回购价款, 先向 A 轮投资者分配的金额达到根据本协议 1.6.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 若仍有剩余款项的, 则向 A 轮投资者以外股东分配至其实缴出资金额; 若仍有剩余款项的, 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p> <p>1.7.2 如果法律要求可分配清算财产需要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则为了在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的同时实现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清算权分配方案, 各方同意该等可分配清算财产将按照如下机制和程序进行分配调整:</p> <p>(1) 可分配清算财产首先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p> <p>(2) 初次分配完成后, 主要股东将其初次分配中获得的清算财产数额无偿转移给 A 轮投资者, 直至 A 轮投资者获得的金额达到根据第 1.6.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p> <p>1.7.3 若 A 轮投资者根据本条约定优先清算获分配的金额未达到根据第 1.6.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的, 主要股东同意由其个人资产补足。</p>	附条件恢复效力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现存状态
		1.7.4 目标公司确保本轮投资者的清算顺位优于认购价格低于本轮投资者的股东。	
8		<p>1.8 结构调整与重组</p> <p>1.8.1 未经 A 轮投资者书面同意，任一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下列任何行动： （1）更换上市主体； （2）对公司进行重组并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设立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或控股公司，并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目标公司或控制目标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或大部分业务和/或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或大部分经济利益。为本协议之目的，上述更换后的上市主体、新设特殊目的公司、新设控股公司以下合称“新融资实体”。</p> <p>1.8.2 在 A 轮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如任一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采取本协议 1.8.1 条项下的任一行动，则 A 轮投资者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成本在该新融资实体中持有与 A 轮投资者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同的股权，并且 A 轮投资者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 A 轮投资者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p> <p>1.8.3 在 A 轮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若 A 轮投资者需要将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相应置换为新融资实体的股权（原则上置换后 A 轮投资者在该新融资实体中的持股比例应与置换前的目标公司保持一致），则主要股东应确保 A 轮投资者股东在新融资实体层面得到或保留本协议赋予 A 轮投资者股东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置换过程中无需 A 轮投资者支付任何对价及成本。</p>	附条件恢复效力
9		<p>1.9 分红权</p> <p>1.9.1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做出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应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分配。未授予及未行权的与预留员工激励股权所对应的部分应作为将来对员工奖励的奖金，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进行发放。</p> <p>1.9.2 在 A 轮投资者获得分红之前，公司不得以现金、财产或股权等形式向任何其他股东派发任何形式的分红。若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定分红，则投资者有权按照持股比例参与公司分红的分配。本协议 1.9.2 条所述“持股比例”均指各股东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p>	附条件恢复效力
10		<p>1.10 财务披露及检查</p> <p>1.10.1 目标公司应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确保财务操作规范，依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数据及交易信息进行如实、准确、清晰的记录。</p> <p>1.10.2 目标公司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在每一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前提供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和管理账目。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率、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 A 轮投资者要求提供的部分科目明细表。</p> <p>1.10.3 目标公司应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来自政府的各项处罚、禁令和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诉讼程序发生后的三（3）日内向 A 轮投资者披露；</p>	附条件恢复效力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现存状态
		<p>1.10.4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A 轮投资者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知情权，即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p> <p>1.10.5 除公司应按上述第 1.8.2 条之规定向 A 轮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外，A 轮投资者均有权每年额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 A 轮投资者完成审计工作。该等审计的相关费用由 A 轮投资者自行承担。</p>	
11		<p>第三章 特殊股东权益的终止及恢复</p> <p>3.1.1 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报送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本协议约定的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目标公司在第 1.6 条承担的回购义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1.10 条即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若新三板挂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获得受理、被撤回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通过，各方承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现存有效，约定《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A 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特殊股东权益的终止及恢复
12	《南海投资补充协议》	<p>第二条 投资事项的补充约定</p> <p>(1) 业绩及税收承诺</p> <p>振森能源承诺在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完成投资交割后的下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起算第一年，连续两年（周期年）累计实现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税收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以上两个数据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并在南海区狮山镇内辖域内纳统。</p> <p>(2) 公司注册地承诺</p> <p>振森能源承诺在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完成投资交割后的十年内，未经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书面同意，不得将注册地址和住所迁出佛山市南海区。尽管振森能源现行公司《章程》并无对公司注册地搬迁作出单独约定或限制，但公司如后续股东会审议公司注册地搬迁事项的，黄保江应确保按照本协议要求经得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书面同意，否则在约定期限内不得搬迁公司注册地址和住所。</p> <p>第三条 触发回购的情形</p> <p>如振森能源未能达成或违反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相关约定，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有权视同黄保江已触发《增资协议》中的回购情形，要求黄保江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按照届时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相对持股比例以特定价格回购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p>	现存有效

由上表可见，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系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对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分红权等做出约定，已于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解除，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时恢复效力。

2、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应当清理的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是公司，无需清理； 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中存在该情形，现已失效，且在本次挂牌申报、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该情形；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中存在该情形，现已失效，且在本次挂牌申报、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该情形；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中存在该情形，现已失效，且在本次挂牌申报、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涉及该类特殊投资条款；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涉及该类特殊投资条款；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该情形；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中存在该情形，现已失效，且在本次挂牌申报、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涉及该类特殊投资条款；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涉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现存有效、以及挂牌期间已失效但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3、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公司现存有效、以及挂牌期间已失效但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在公司上市或挂牌失败、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违约、公司发生重大诚信、合规风险或知识产权纠纷时触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二)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未解除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一)/1、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2、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A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A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报送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解除，恢复条件为公司挂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获得受理、被撤回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通过，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一)/1、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A轮增资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且未设置恢复条款，但并非自始无效。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恢复条件
1	《A轮增资协议》	第九条 再次增资约定 9.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前，公司再次增资的，该等增资应满足以下条件： 9.2 再次增资价格不低于该次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之日起终止	未设置恢复条件
2		第十二条 知情权 12.1 甲方对公司的人员、组织、业务、财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恢复条件
		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12.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允许甲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 12.7 第十二条知情权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之日起终止执行，并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综上，公司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为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以及知情权条款，已明确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之日起终止，虽然未采取“自始无效”的表述，但相关条款不涉及金融负债，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解除过程系根据协议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条款的为《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南海投资补充协议》，其股份回购条款中约定的触发条件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1	《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1）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 A 轮投资者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为免歧义，上述合格上市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2）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 A 轮投资者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为免歧义，上述合格上市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3）未经 A 轮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增加实际控制人除外）、或不再为公司全职工作、或违反竞业禁止和/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违反同业竞争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与公司的竞争关系（除目标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经向 A 轮投资者提供书面材料披露且经 A 轮投资者认可事宜外）；

序号	协议名称	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p>(4) 公司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且在 60 天内未归还或采取措施弥补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规或犯罪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p> <p>(5) 第三方主张任何公司、创始人及主要股东或关键员工侵犯其知识产权，创始人及主要股东或关键员工违反对第三方负有的知识产权义务、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类似义务，对目标公司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p> <p>(6) 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且无合理理由逾期超过 3 个月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财务报表，或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但在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备案后，因公司为合格上市申报进行审计等原因导致的延期提供/披露除外）；</p> <p>(7)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8) 公司或主要股东实质性违反本次增资交易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且未能有效整改，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p>
2	《南海投资补充协议》	<p>(1) 业绩及税收承诺 振森能源承诺在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完成投资交割后的下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起算第一年，连续两年（周期年）累计实现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税收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以上两个数据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并在南海区狮山镇内辖域内纳统。</p> <p>(2) 公司注册地承诺 振森能源承诺在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完成投资交割后的十年内，未经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书面同意，不得将注册地址和住所迁出佛山市南海区。尽管振森能源现行公司《章程》并无对公司注册地搬迁作出单独约定或限制，但公司如后续股东会审议公司注册地搬迁事项的，黄保江应确保按照本协议要求经得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书面同意，否则在约定期限内不得搬迁公司注册地址和住所。</p>

由上表可见，《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A 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主要包括上市失败、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违约、公司发生重大诚信、合规风险及知识产权纠纷等；《南海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主要包括业绩或税收未能达标、擅自迁移注册地等。

2、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中，主要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如下：

(1) 2027 年底之前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数字化的、智能化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所属的新能源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方向；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领域累积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持续在深化光伏—储能协同、虚拟电厂和智能微电网等技术领域投入研发，并拓展智能

化在能源管理中的应用深度。

在经营业绩方面，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55.38 万元和 66,063.33 万元，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918.91 万元和 8,071.45 万元。

在上市规划方面，公司计划以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作为在 A 股上市的申报报告期，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资本运作的主要目标，上市筹备工作有序进行。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等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保江，目前黄保江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解决资金占用等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资金占用、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管理等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健全，且相关制度自设立以来均有效执行。

（4）连续两年累积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税收 2,000 万元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55.38 万元和 66,063.33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合计分别为 1,716.57 万元和 1,629.10 万元，预计 2025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71,000.00 万元，整体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5）十年内不迁出佛山市南海区

公司自设立以来，办公场所均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并于 2025 年 8 月将注册地址由佛山市三水区迁至佛山市南海区，在佛山市南海区办公期间，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没有在未来十年内迁出佛山市南海区的计划。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3、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相关影响

(1) 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回购条款涉及的投资款合计 3,500 万元，假设 2027 年末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需支付的回购款合计为 $3,500 \times (1+6\% \times 26 \div 12) = 3,955$ 万元。

(2) 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相关影响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江，以及主要股东王磊、彭勤、肖家德和江建。上述回购义务主体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在公司任职取得的薪酬以及股份分红，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份、自有银行存款以及房产等固定资产。

假设 2027 年末触发回购条款，公司以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取得盈利的一部分进行分红，黄保江、王磊等回购义务主体取得的分红款即可覆盖需支付的回购款项，该情形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对黄保江、王磊等回购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情形、效力恢复、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的相关约定，比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现存及附有恢复效力的条款中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情形；

2、了解历次增资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现存特殊投资条款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未来经营规划等，分析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模拟测算条款触发条件下回购价款的大致水平，了解回购方拟采取的回购方式，并结合回购方资产情况及公

司财务状况，分析回购方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2、公司未解除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回复之“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公司说明”之“（一）”之“1、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是自始无效，解除过程系根据协议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且回购义务主体具备支付回购款的履约能力，如果触发回购的情形，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回购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工业客户提供的涵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355.38万元、66,063.33万元、12,272.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62.16万元、8,071.45万元、2,069.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4.48%、28.93%、39.65%。(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2.64%、91.21%、90.62%，以第一大客户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为主，其他客户重叠度低；公司同时向第一大客户采购光伏组件。(3)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请公司：(1) 结合具体项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业务；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要素，按照细分业务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单价和单位成本等因素，按照具体业务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 按照具体业务类型和实质，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理。(4) 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主要为资金投资方，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

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说明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7) 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2) 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第一大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3) 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具体项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业务；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业务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具体项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该业务是指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能源运维管理系统、能源数据监控采集系统及虚拟电厂调度管理系统等技术体系，为工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

以《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为例，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业务流程	以《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例
开发	公司在广东、广西、四川、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培养了高效专业的开发团队，包括具备丰富经验的工商业屋顶资源开发人员、商务支持及勘察人员等，进行下沉式、体系化的屋顶资源开发。 公司在成都成功开发了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的屋顶资源，并设立项目子公司四川森年作为项目载体，其后将四川森年的控制权转让给现代能源集团。 现代能源集团作为投资方确认投资意愿后，与公司就项目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总包及后续运维服务进行招投标。 招投标之后，由投资方的项目公司四川森年与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四川森年与公司签署《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设计	振森设计持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在电力系统领域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并于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形成了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由振森设计对项目进行项目复勘、图纸设计。
建设	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公司完成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系统调试与并网，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运维	在项目交付后，根据签订的《运行维护服务协议》，公司为其提供全生命周期数智运维服务，具体包括全时域运行监控与发电性能优化、设备预防性检修及周期性清洗维护（含光伏组件季度性除尘）、故障快速定位与组件更换、精细化能效评估与运营成本管控、基于全域运行数据生成决策、EL/IV 检测、无人机巡检等。
交易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不涉及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 公司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的具体模式为代理终端用电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电网公司负责输配电，并由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分别与发电企业、终端用户及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系向投资方提供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服务成果即向投资方交付分布式光伏电站；在该业务以外，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系公司自主持有分布式光伏电站，以“自发自用，全额上网”的模式赚取发电收入；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主要系向客户单独提供设计、运维服务，而非前述一站式服务，单独服务内容如上表所示。

2、按照细分业务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以及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同时，为响应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电力交易和虚拟电厂运营等新业态，并将其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领域。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节能服务产业、光伏应用产业和虚拟电厂运营产业。

1) 节能服务产业：产业驶入快车道，预计将突破万亿规模

2003-2024 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17.67 亿元增长至 5,280.03 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24%。进入“十三五”以来，尽管产值增速放缓但从中长期发展趋势看，节能服务产业正积蓄动能、厚优势，有望迎来新一轮增长。尤其是 2025 年开年以来，我国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一季度绿色低碳领域新办企业户数同比增长 19.3%，较上年同期提升 12.3%，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9%，彰显出绿色产业持续高速增长的强劲势头。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预测，在“十五五”规划末期之前，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有望突破 1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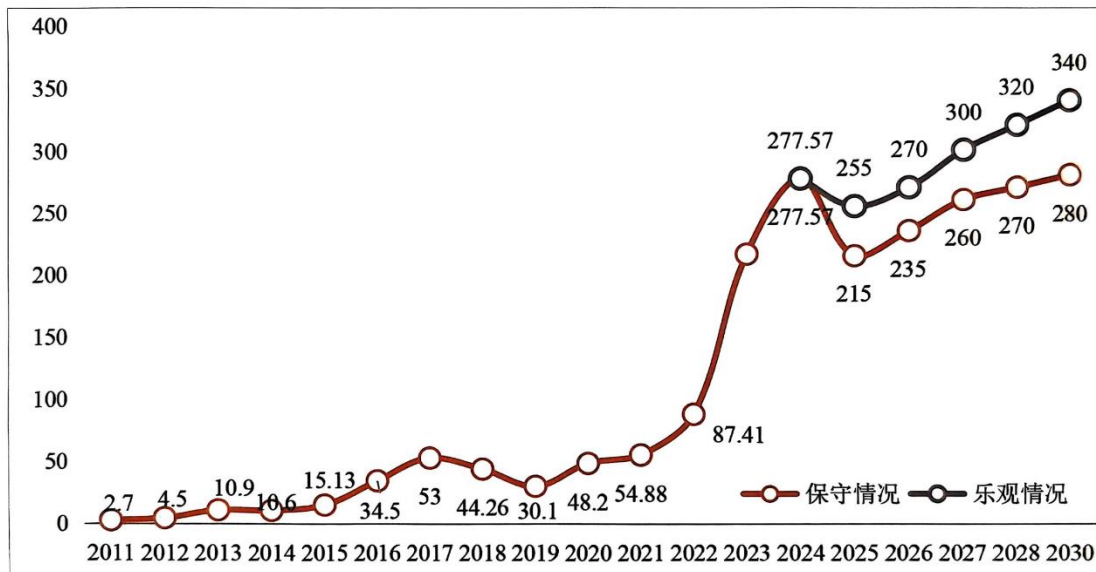
2) 光伏应用产业：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维持高位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新增装机规模范围预计为 215-255GW，虽然较 2024 年略有下降，但绝对装机量仍保持高位。2024 年我国的光伏装机规模超过 277GW，在这一高位基础上保持增长对行业各方面的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 号文）两项重要政策的相继出台，电站收益测算更加复

杂，对复杂情况投资决策能力及对运营单位的要求显著提高，从而增大了投资预期的不确定性。

但同时需要注意到，我国光伏装机仍具备持续高位运行的坚实支撑。政策方面，《能源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绿色用能上升为国家战略，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优先发展地位；电价改革与分布式新政策通过“新老划断”机制稳定市场预期，既保障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又明确增量项目市场化定价方向，使得行业的管理更加精细化，将进一步引导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社会需求方面，全社会用电需求仍在稳步增长，社会用电绿色化转型进程持续推进为新能源电力的消纳提供了持续增量空间。在技术进步方面，光伏技术的进步、储能与氢能产业的成本下降、AI 等新质生产力的应用将推动行业进一步推动消纳、适配电力市场交易等难题的解决。

图：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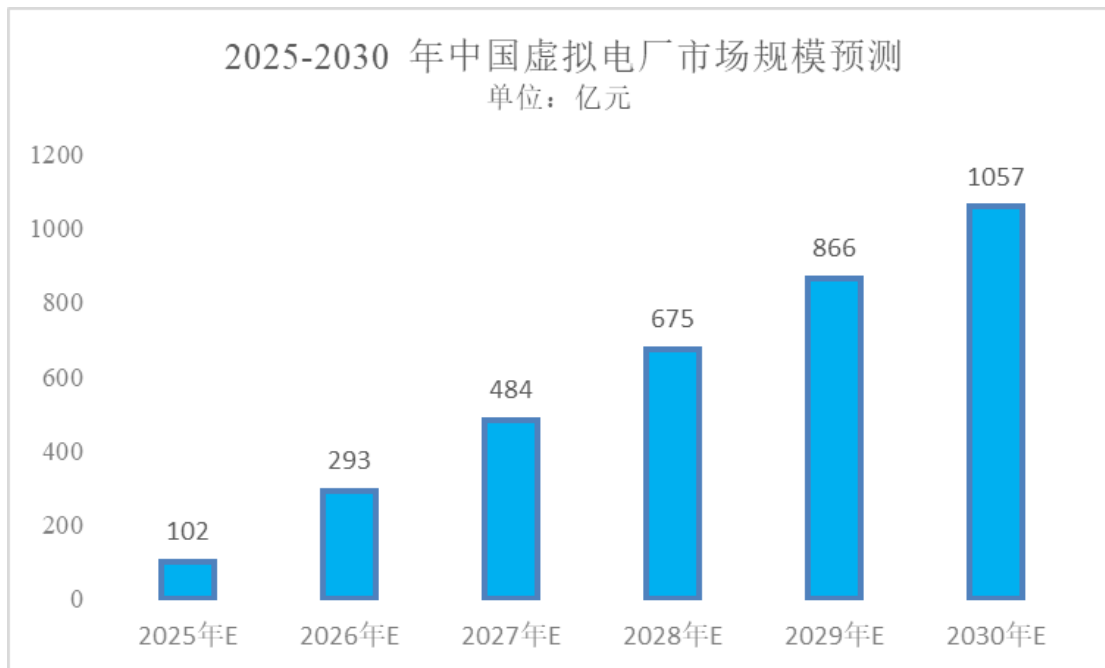
3) 虚拟电厂运营产业：已从政策试点迈入规模化、市场化新阶段，千亿级市场正在形成

虚拟电厂是基于电力系统架构，运用现代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控制等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虚拟电厂对增强电力保供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完善电力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在系统运行方面，可

提供调峰、调频、备用等多种调节服务。在需求侧管理方面，可组织负荷资源开展需求响应。在市场交易方面，可聚合分散的资源参与市场交易。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中国虚拟电厂市场规模将达 102 亿元，到 2030 年，虚拟电厂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000 亿元。

图：2025-2030 年中国虚拟电厂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政策驱动、新能源消纳需求及技术创新（AI、V2G）为三大核心驱动力，而市场机制完善、标准统一及用户激励将成为突破瓶颈的关键。虚拟电厂将从“政策试点”迈向“市场化规模应用”，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调节工具。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2030 年，中国虚拟电厂最大负荷将从 16.3 亿千瓦增长至 20.1 亿千瓦。

（2）核心竞争优势

1) 全流程核心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创新与落地应用，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先进技术运用于分布式绿能项目实践中。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全场景解决方案能力和电力交易生态布局，公司构建了“光伏开发—储充协同—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智慧运维”的能源生态闭环。

公司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为核心优势领域，紧密结合行业实际需求（如效率提升、安全运维、综合能源整合等），形成了覆盖智能监控与管理体系、高效发电与储能体系、安全与稳定性技术体系、模块化与集成化技术体系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的研发方向为持续深化光伏—储能协同技术、虚拟电厂技术和智能微电网技术等，并拓展智能化在能源管理中的应用深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合计拥有 44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 28 项，并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 T/DZJN235—2024《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智慧运维管理指南》。

2) 品牌和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经济大会颁发的“2023 年度新能源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品牌博鳌峰会组委会颁发的“2022 年度（行业）标志品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光伏发电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国际能源网颁发的“2023 好光伏·年度光伏电站运维十大品牌”、中国国际光伏产业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光伏 20 年·创新先锋奖”、PGO 绿色能源生态合作组织和中国工商业与户用光伏品牌联盟颁发的“2023 中国分布式光伏品牌最佳信任奖”、广东省太阳能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荣誉。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领域的绿色能碳服务，是国内少数实现 GW 级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民营企业，凭借优秀的开发能力、设计能力、全生命周期数智化运维能力形成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口碑优势，目前已跻身行业内一线厂商，与日丰管业、兴发铝业、红牛饮料、天地壹号、锐澳鸡尾酒、菜鸟物流、中国中车、一汽大众、福田汽车、科勒卫浴、箭牌卫浴、欧神诺陶瓷、美的、东芝、西门子等多家大型优质企业建立持续合作关系。基于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与良好的项目实施能力，公司与地方大型能源集团客户（如现代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广东省能源集团等）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后续深入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兼具广度和深度，具有突出的业务基础和实力。前述知名合作伙伴及相关成功案例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信誉和口碑，为公司未来在分布式绿能服务产业的稳步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以及为公司在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等新技术的积淀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

3) 资源开发优势

屋顶资源的开发能力是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的核心之一。公司在广东、广西、四川、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培养了高效专业的开发团队，进行下沉式、体系化的屋顶资源开发。公司为屋顶业主提供的优质服务，赢得了越来越多屋顶业主的信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开发建设分布式工业光伏电站超 410 座，总装机容量达 1.3GW，年总发电量超 13 亿度，目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服务客户涵盖 9 家世界五百强企业 and 33 家 A 股上市公司，构筑起显著的行业壁垒。

4) 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构建了“分布式绿能开发—智能微电网—智慧运维—虚拟电厂”的能源生态闭环，具备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综合服务能力。成立之初，公司以工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业务切入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领域，已经具备业内优秀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和设计能力，形成了“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的一站式工业领域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作为赋能平台实现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管控。此外，公司已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落地“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形成源网荷储充协同发展的先发优势。在夯实基础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加速向能源物联网平台转型升级，创新研发形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和“振森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等新业态布局。

5) 绿色能源运营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智能、高效与可靠于一体的绿色能源运营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作为赋能平台，实现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管控，实现对旗下所有电站的集中监控、大数据分析与故障预警，确保光伏发电的效率和提升系统可靠性。同时，公司深度融合储能与智能调度技术，最大化提升光伏消纳率，为客户提供稳定、经济、清洁的电力保障。不仅降低了工业领域客户的用能成本和碳足迹，也促进了传统工业企业的绿色能碳转型。凭证公司绿色能源优秀的运营能力，让绿色能源的价值，看得见、算得清、靠得住。

(3) 产品市场占有率

目前我国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行业发展迅速，参与项目开发、施工建设运维服务的企业众多，市场分散度较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中国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装机方面，2023 年新增装机量达 52.8GWp，2024 年新增装机量达 88.63GWp。公司 2023 年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装机并网容量为 175.84MWp，2024 年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装机并网容量为 207.97MWp，占中国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的比重分别为 0.33%和 0.23%。

（4）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均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主要业务下游需求仍在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1) 光伏是新增可再生能源的绝对主力，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维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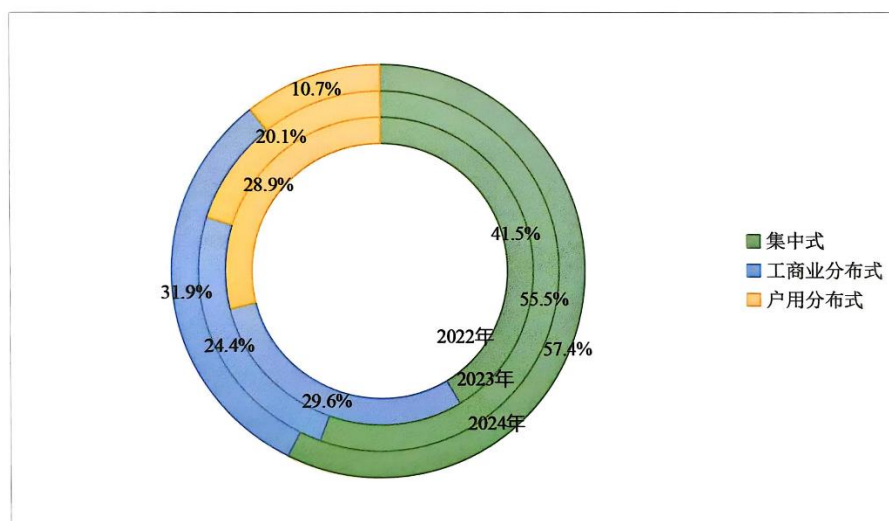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Renewables 2024:Analysis and Forecasts to 2030》报告预测，全球可再生能源的产能将超越当前设定的 2030 年发展目标。该报告强调，全球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有望在 2030 年前实现显著增长，预计从 2024 年至 2030 年间，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5500GW。在可再生能源的多个领域中，预计将达到几个关键的里程碑。首先，随着太阳能技术的迅速推广和应用，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满足近一半的全球电力需求。其次，到 2030 年，全球清洁能源的新增装机容量将是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装机总量的三倍。最后，在 2030 年全球预计新增的 5500GW 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中，预计有 80%将源自太阳能。

同时，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维持高位，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一）/2、/（2）/2）光伏应用产业：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维持高位”。

2) 装机结构变化：集中式占比超过分布式，分布式中工商业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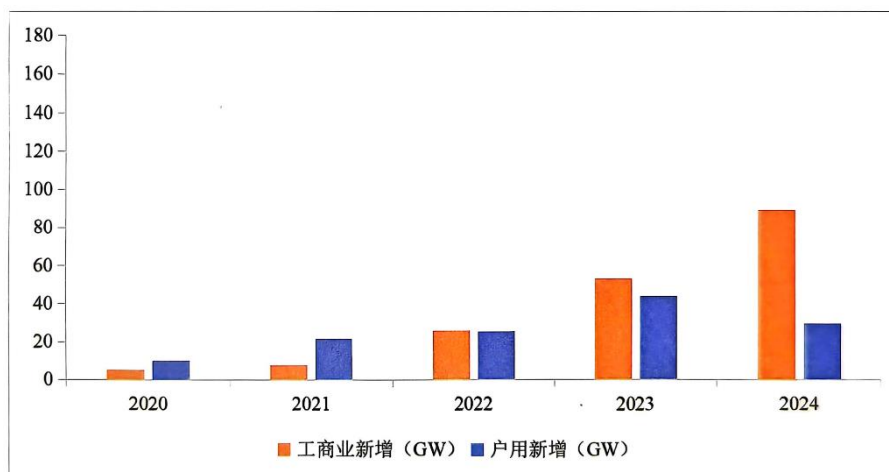
近三年，光伏新增装机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动。集中式光伏装机方面，受益于“十四五”第一批大基地项目的建设及并网，集中式光伏近年来发展迅猛，2024 年在新增装机结构的占比达到 57.4%，新增装机量达 159.39GW，同比增长 33%。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装机方面，2024 年新增装机量占比达 31.9%，新增装机量达 88.63GW，同比增长 67.8%。户用分布式光伏受补贴政策调整、各地消纳困难等因素影响，占比快速下降。

图：2022-2024 年我国新增装机结构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图：2020-2024 年我国工商业及户用光伏当年新增装机（%）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5）按照细分业务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并网容量 (MWp)	金额 (万元)	并网容量 (MWp)	金额 (万元)	并网容量 (MWp)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10,223.12	39.75	61,476.33	207.97	49,437.61	175.84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1,277.44	97.85	3,473.19	79.91	2,238.73	49.42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771.84	不适用	1,113.80	不适用	679.05	不适用
合计	12,272.40	100.00%	66,063.33	100.00%	52,355.38	100.00%

注：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并网容量为当年新增并网容量；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并网容量为当年累积并网容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其收入分别为 49,437.61 万元、61,476.33 万元和 10,22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3%、93.06%和 83.30%，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公司其他各类业务开展的基础。

公司 2024 年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4.35%，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的市场地位、开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受益于行业下游需求的增长，2024 年度新增并网容量较 2023 年增长 18.27%。

公司 2024 年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55.14%，主要系公司通过自主经营累积的盈利逐渐充实了资本实力，并基于此有序加大了自主持有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的数量，2024 年累计并网容量较 2023 年增长 61.70%。

公司 2024 年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64.02%，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满足客户的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需求，所开展的针对分布式绿能项目的方案设计、数智运维等技术服务，随着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增强，公司逐年沉淀核心技术累积，公司对外单独提供设计、运维等技术服务的业务量增大。

(6) 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能科技	未披露	68,885.97	68,621.37
晶科科技	未披露	477,468.82	437,036.08
能源科技	未披露	101,224.72	75,392.83
振森能源	12,272.40	66,063.33	52,355.38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公司在手订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33.89MW，对应收入预计约为 10 亿元。

(2) 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2/（2）核心竞争优势和”和“一、/（一）/2/（3）产品市场占有率”。

（3）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0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6,677.93
净利润	8,334.73
毛利率	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6.42

注：以上数据暂未经审计。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较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6.18% 和 103.71%，净利润变动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6,063.33	52,355.38	26.18%
毛利率	28.93%	24.48%	18.19%
综合毛利	19,113.69	12,816.17	49.14%
期间费用率	13.86%	14.31%	-3.17%
净利润	8,071.45	3,962.16	103.71%

根据上表可见，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18.19%，导致综合毛利增长 49.14%；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下降 3.17%，整体而言较为稳定。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毛利率增长所致，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93.06%	26.58%	94.43%	22.48%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5.26%	60.30%	4.28%	56.98%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1.69%	60.82%	1.30%	63.03%
合计	100.00%	28.93%	100.00%	24.48%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2024 年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合计较 2023 年增长 1.37%，同时，2024 年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4.10%，具体原因包括：（1）公司采购的光伏组件等物料价格下降。2023 年和 2024 年，市场上主流光伏组件的市场均价分别为 1.26 元/W、0.75 元/W；（2）随着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落地应用与品牌口碑提升，获取了更多整体规模大、工业企业能源消纳情况好、建设单价高的优质项目，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3）公司严格控制施工成本。公司 2023 年成立了成本控制部，同年颁布了《工程项目成本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有效的责任体系，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规范、指导和服务开发建设项目的全面成本控制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施工成本控制目标，进而提升企业成本管控核心竞争力和项目经济效益；（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开发端优势。对分布式光伏而言，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屋顶资源供不应求，因此，屋顶资源开发能力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之一。通常自主开发屋顶资源的项目比仅提供施工服务的项目有更高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安徽、天津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或营销团队，培养了高效专业的开发团队，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开发力度，保障项目毛利率水平。

综上，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单价和单位成本等因素，按照具体业务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8%、26.58% 和 34.85%，呈持续增长状态。

2024 年，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4.10%，具体原因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一）/4、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1-4 月，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 2024 年增长 8.27%，主要原因为：（1）公司采购的光伏组件等物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客户调整项目单价幅度，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主流光伏组件的市场均价分别为 0.75 元/W 和 0.61 元/W；（2）2025 年 1-4 月，公司部分大项目中存在客户自主提供光伏组件等原物料的情形，预计 2025 年全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将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科科技	未披露	39.24%	40.37%
能源科技	未披露	32.62%	38.76%
芯能科技	未披露	58.91%	57.3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43.59%	45.50%
振森能源	39.65%	28.93%	24.4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1）具体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

营，上述两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系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影响因素。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中，晶科科技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与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系相同或相似业务，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系相同或相似业务；芯能科技的光伏电站 EPC 与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系相同或相似业务，光伏发电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系相同或相似业务；能源科技的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与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系相同或相似业务，综合能源利用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系相同或相似业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5.81%	11.22%	6.90%	3.66%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	76.42%	50.15%	77.43%	52.79%
	其他	17.77%	2.26%	15.67%	5.43%
芯能科技	光伏电站 EPC	6.58%	7.77%	2.60%	7.62%
	光伏发电	90.93%	64.06%	88.86%	65.66%
	其他	2.49%	5.90%	8.54%	-1.22%
能源科技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43.02%	12.31%	23.79%	11.24%
	综合能源利用	43.09%	49.17%	56.19%	47.24%
	其他	13.89%	44.19%	20.02%	47.6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8.47%	10.43%	11.10%	7.51%
	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0.15%	54.46%	74.16%	55.23%
	其他	11.38%	17.45%	14.74%	17.30%
振森能源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93.06%	26.58%	94.43%	22.48%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5.26%	60.30%	4.28%	56.98%
	其他	1.69%	60.82%	1.30%	63.03%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但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需持有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赚取电费收入，该业务系重资产投入业务，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公司自有资金和融资渠道相较于上市公司均较为有限，以致可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相对有限，最终导致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收入占比较低。

从收入结构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11.10%和 18.47%，显著低于公司；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74.16%和 70.15%，显著高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本实力、融资渠道较强，可持有更多电站资产直接赚取电费收入，相对而言涉及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等工作环节的综合能源技术服务的占比较低；2)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有资金和融资渠道均较为有限，需通过提供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持续创造盈利以累计资本，公司自主持有的电站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毛利率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虽然高于公司，但其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平均值均低于公司。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7.51%和 10.43%，显著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1)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工商业光伏，可比公司较多涉及户用光伏，户用光伏业务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工商业光伏系行业惯例；2)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华南区域，消纳条件较好，“自发自用”折扣电价相对较高；3) 公司的项目开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均通过自主开发取得屋顶资源，可比公司存在委托代理商开发的情形；4) 公司部分项目系由客户自主提供光伏组件，该类项目的收入和成本部分均不包含光伏组件的价值，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55.23%和 54.46%，略低于公司，主要系：1) 公司在自主持有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事宜中，优先选择电价收益高、消纳情况好的优质资产；2) 公司构建的数字化智能运维体系可对该服务提供技术支撑，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完成全域数据采集与多层级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执行远程诊断分析及故障预警，建立数据中心智能决策与现场执行联动的双轨协同机制，提升光伏电站发电效率。

(2) 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详见本回复之“6.关于采购与存货/一、/(八)/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3) 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面向工业领域提供分布式绿能综合技术服务，主要围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展业务。可比公司除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外，还较多涉及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相较而言工商业电站的设计及建设较为复杂，且工商业电站发电“自发自用”部分电价对于户用或集中式电站“全额上网”电价收益更高，项目整体收益更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4) 下游客户类型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站投资方，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电站投资方以外，国家电网的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四）/1、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5) 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能力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能力
芯能科技	公司开发了光伏电站、储能、充电桩三合一智能监测运维平台，现已具备了丰富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经验。公司目前投资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通信装置接入公司智能监测运维平台。同时公司围绕分布式光储电站离/并网多模态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分布式光伏无人机巡检与云同步信息传输技术研究与应用、分布式光伏低压穿越故障引发设备安全研究与解决、分布式光伏低 SCR 下谐波控制差引发设备安全研究与解决和分布式光伏高压穿越故障引发设备安全研究与解决等有关分布式电站、充电桩、微网技术项目开展研发工作。
晶科科技	公司基于远程智能化集控中心，为公司旗下电站和第三方代维服务电站，提供线上监控、智能运维、发电预测等大数据支持。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O2O 运维管理服务平台，有效实现“线上管控治理、线下维护检修”；利用无人机巡检、红外线检测等多项先进技术，电站运维效率显著提升。基于公司在电站运维方面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积累，公司承接电站运维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保障发电安全稳定的同时，为发电量和电站收益提升提供强大助力。
能源科技	公司应用自身研发的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整体能源效率及性能的优化，以达到节能技术服务目标。其中，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振森能源	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全场景解决方案能力和电力交易生态布局，公司构建了“分布式绿能开发—智能微电网—智慧运维—虚拟电厂”的能源生态闭环。报告期内的研发方向为持续深化光伏—储能协同技术、虚拟电厂技术和智能微电网技术等，并拓展智能化在能源管理中的应用深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合计拥有 44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 28 项，并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 T/DZJN235—2024《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智慧运维管理指南》。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作为赋能平台，实现光伏电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能力
	站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管控，实现对旗下所有电站的集中监控、大数据分析 & 故障预警，确保光伏发电的效率和提升系统可靠性。同时，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深度融合储能与智能调度技术，最大化提升光伏消纳率，为客户提供稳定、经济、清洁的电力保障。

(6) 公司主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对比

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不含税单价为 2.81 元/W、2.96 元/W、2.57 元/W，报告期内单价受组件价格变动、组件供应方式等因素影响，呈现波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期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单位成本情况；单位收入情况方面，仅能源科技披露其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平均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合同含税单价主要在 3.00 元/W 至 4.00 元/W 之间波动，不含税单价约为 2.70 元/W 至 3.60 元/W，相关项目合同单价与发包方招投标要求、项目竞争程度、材料及施工采购成本等均有关联，因此不同项目之间合同单价会存在差异，公司整体业务平均单价与可比公司能源科技无显著差异。

据公开网站披露的同期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标价格数据，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不含税中标价格区间一般为 2.45 元/W~3.65 元/W，与公司光伏建设项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收入（万元）	1,277.44	3,473.19	2,238.73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成本（万元）	491.85	1,378.76	962.99
期间上网电量（万度）	2,645.01	6,722.23	3,890.35
平均单位价格（元/度）	0.48	0.52	0.58
平均单位成本（元/度）	0.19	0.21	0.25
毛利率（%）	61.50	60.30	56.98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中仅能源科技披露其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万元）	21,273.77	42,364.51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成本（万元）	11,361.47	22,353.05
期间上网电量（亿度）	3.61	7.88
平均单位价格（元/度）	0.59	0.54
平均单位成本（元/度）	0.32	0.28
毛利率（%）	46.59	47.24

报告期内，能源科技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该业务平均单位成本相对公司较高，主要系该公司较多投资运营电站于 2023 年之前并网，光伏组件成本相对较高，单位成本较高，公司投资运营电站较多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并网，由于光伏组件价格逐年下降，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单位价格及毛利率情况与可比公司能源科技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收入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具体业务类型和实质，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1、按照具体业务类型和实质，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区分具体业务类型和实质，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凭据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的凭证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储能项目建造服务	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需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购售电合同、股权工商变更文件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自持电站优先向屋顶所有者的工业企业供应电力，剩余电力则由所在区域的电网进行收购	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收入	购售电合同、电费结算单

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的凭证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数智运维服务：为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行提供维护服务	在运维合同生效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运维合同、运维服务结算单
	方案设计服务：提供电站设计服务，通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	将项目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设计服务合同、设计图纸、交付确认单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所取得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可靠。

2、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义务包括资产交付和股权交付两类。股权交付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电站销售协议，以项目公司完成光伏电站资源开发、电站建设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并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予客户实现资产交付。公司根据电站销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对价款银行水单金额等作为确定销售收入金额的依据。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电站销售协议中包含转让电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电站建设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办妥工商手续移交相关资料后，电站资产控制权转移，符合会计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以此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通常情况下，出售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的交易是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并将处置净损益列报在投资收益。但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从交易形式上，公司以股权处置方式实现经济利益，看似处置了子公司，实质上为处置子公司所拥有的电站资产。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处置项目公司股权的损益列报收入、成本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于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销售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收入会计处理合理。

（四）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主要为资金投资方，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说明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要客户结构
芯能科技	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福建三峰集团（即电站投资方）、巨石集团（即持有屋顶的企业）等。
晶科科技	主要客户为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电站投资方以及国家电网。
能源科技	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站投资方以及国家电网。
振森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现代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等电站投资方，蒙娜丽莎、兴发铝业等持有屋顶的企业。此外，公司自持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中，“余量上网”部分的客户为南网电网、国家电网等电网企业，但该部分占比较低。

注：芯能科技、晶科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客户情况，其中，芯能科技信息来源于其 2023 年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晶科科技信息来源于其 2021 年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技术服务取得盈利，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光伏电站赚取电费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公司，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二）/2、/（1）具体业务类型”，因此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站投资方，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电站投资方以外，国家电网的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

公司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在广东省内具有显著的口碑和品牌优势，公司于 2022 年与现代能源集团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至今，

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争议纠纷。由于现代能源集团对光伏电站供应的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设计能力和运营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有品牌优势、服务网络丰富等优势得到了现代能源集团的认可。销售占比情况因涉及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商业机密，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未予确认，但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确认公司为其排名前二的分布式绿色能碳服务商，公司在2025年1月被授予“优秀战略合作伙伴”。

在承接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业务方面，公司竞争优势包括：

(1) 公司开发能力强，品牌和口碑优势大，主要服务客户为各行业知名企业，而非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企业。即公司光伏电站的收益确定性、持续性、稳定性均具有显著优势；

(2) 公司具备从开发到交易的全链条技术和实践能力，在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如：公司具备的光伏电站设计能力、数智化运维能力高于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即公司掌握的技术和实施能力在国内系第一梯队，在广东省内具有显著优势；

(3) 现代能源集团采购光伏电站以后，通常需电站开发方在未来年度持续提供运维服务，公司具备成体系的数智化运维能力，服务能力强且响应及时，即现代能源集团投资公司开发的光伏电站后，在后续的运维过程中风险低。

2025年3月已中标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1.2GWp光伏运维项目，该项目标段覆盖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在此次中标的1.2GWp运维项目中，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源网荷储充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运维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与现代能源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在手订单为装机量98.62MWp，对应收入预计约为3亿元，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3、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于2022年与现代能源集团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至今，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争议纠纷，目前现代能源集团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而公司系现代能源排名前二的同类供应商，双方关系为合作共赢而非公司单方面依赖现代能源集团，公司提供服务的可替代性比较低，在手订单充足，主要客户的业

绩表现好和采购需求可持续，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

现代能源集团是广州市黄埔区唯一的国有能源专业化集团，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新能源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推动光伏行业发展，尤其是工商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展迅速，现代能源集团作为国有企业为响应国家号召以及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每年均对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有稳定、大额的投资需求。现代能源集团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需求为：收益率符合国资要求且稳定、运维安全。

公司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系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在广东省内具有显著的口碑和品牌优势，公司于 2022 年与现代能源集团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至今，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争议纠纷，目前现代能源集团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而公司系现代能源排名前二的同类供应商，双方关系为合作共赢而非公司单方面依赖现代能源集团。

（2）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可替代性比较低

公司提供服务可替代性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开发能力强、具备从开发到交易的全链条技术和实践能力、具备成体系的数智化运维能力，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四）/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

（3）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现代能源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在手订单为装机量 98.62MWp，对应收入预计约为 3 亿元，其中期后（2025 年 4 月 30 日后）新增订单为装机量 66.16MWp，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4）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采购需求

根据现代能源集团公开信息披露，现代能源集团 2023 年、2024 年收入分别为 52.47 亿元和 45.2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87 亿元和 1.68 亿元。其子公司穗开电业 2024 年并网装机容量超 400MWp，位列广东前三、挤进全国第一梯队，是广东省太阳能协会颁发的年度优秀企业及影响力品牌-光伏电站投资单位。截至

2025年4月，穗开电业已经累计建成并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容量近700MWp。

根据《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现代能源核心业务涵盖热电供应、房地产等，其中热电供应业务由其子公司广州恒运和穗开电业负责，是现代能源最核心的主营业务。

根据穗开电业公开披露的“12345”规划：“2025年需要新增500MWp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落实50MWp以上风电项目、开拓5个以上能源站。分布式光伏再创新佳绩，力争总装机容量再翻一番，让穗开电业分布式光伏走进“G时代”（装机达GWp级”）。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2年与现代能源集团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至今，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争议纠纷，目前现代能源集团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而公司系现代能源排名前二的同类供应商，双方关系为合作共赢而非公司单方面依赖现代能源集团，公司提供服务可替代性比较低，在手订单充足，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好和采购需求可持续，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1) 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我国分布式光伏市场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政策利好的同时有较多的第三方投资者涌入，市场整体电站投资金额持续增加。我国“双碳”政策各阶段能源目标及目前市场中分布式光伏电站大型投资者投资计划。除现代能源集团的下属企业以外，公司已经和广东省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等第三方投资者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开拓新客户所获取的在手订单充足，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333.89MWp，其中除现代能源集团外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235.27MWp，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因此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对主要客户不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已经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对主要客户不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已经取得一

定成效，具体如下：

1) 公司在维护与原有大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客户

公司积极开拓广东、四川、山西、重庆等地新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33.89MWp，其中除现代能源集团外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235.27MWp，未来公司将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以保障收入稳定增长。

2) 拓展新型业务

公司业务仍在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的增量项目将寻求与更多投资方进行合作以分散风险，虚拟电厂运营等新业务亦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且进一步降低对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多元化，将有效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五大客户中，除第一大客户外 2024 年新增兴发铝业下属企业、广东福迺摩叉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昌禾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4 月新增蒙娜丽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日丰新材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和背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1	兴发铝业下属企业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新增客户。上市公司兴发铝业（00098.HK）子公司。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5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28 亿元	公司在兴发铝业屋顶投资的自持电站（广东兴发铝业运营项目（4.6MWp）、河南兴发铝业运营项目（8MWp）、江西兴发铝业运营项目（11.94MWp）），电站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逐步产生收入，收入较为稳定。
2	广东福迺摩叉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新增客户。成立于 2022-06-1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属于第三方投资者，2024 年与公司进行接洽业务，项目为佛山国通物流城（3.7903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于单个项目的总价较高，项目完成后，相关收入确认在完成当年，因此在 2024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
3	广东昌禾技术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新增客户。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属于第三方投资者，2022 年就与公司进行接洽业务，2024 年与公司合作项目较多，项目为三水隐雪食品项目（1.298MWp）、广东兴奇新材 B 区项目（1.29862MWp）、广东兴奇新材 A 区项目（0.7047MWp），基于多个项目的合计总价较高，项目完成后，相关收入确认在完成当年，因此在 2024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
4	蒙娜丽莎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新增客	属于屋顶业主，项目为广东蒙娜丽莎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户。上市公司蒙娜丽莎（002918.SZ）2024 年收入 46.31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	（5.68701MWp），基于单个项目的总价较高，项目完成后，相关收入确认在完成当年，因此在 2025 年 1-4 月成为前十大客户。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服务新增客户。南方电网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683,762.75 万，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以及电力购销业务等	公司自持电站规模逐步增长，发电产生收入，因此在 2024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
6	日丰新材及其下属企业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服务新增客户。国内新型管道行业的龙头企业，财务状况好	公司在日丰新材屋顶投资的自持电站（日丰新材运营项目（5.6MWp）），电站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逐步产生收入，收入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主要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辅助系统等，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	8,979.25	55,258.39	21,309.75
采购额	2,507.71	492.06	24.50

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光伏组件、辅助系统，其中部分系用于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该部分销售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项目的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净额法调减收入、成本金额分别为 12,157.42 万元、3,828.78 万元和 1,142.45 万元。

现代能源集团是广州市黄埔区唯一的国有能源专业化集团，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新能源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推动光伏行业发展，尤其是工商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展迅速；现代能源集团作为国有企业，为响应国家号召以及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每年均有稳定、大额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需求。现代能源集团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需求为：

（1）、收益率符合国资要求；（2）运行稳定安全。公司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

领域系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在广东省内具有显著的口碑和品牌优势，公司于2022年与现代能源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扩大合作规模，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现代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光伏组件等物料。目前光伏组件系一类标准产品，组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容易获取公开透明的公允价格。现代能源集团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新能源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组件等新能源物料的贸易也系其主营业务之一，且资金成本较低，便于开展相关贸易业务。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股东背景、资本实力、业内口碑、信用账期等因素，选择按市场公允价格向其采购部分光伏组件等物料。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定价依据系基于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全部客户和现代能源集团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代能源集团	2.57	2.95	2.32
其他客户	2.61	2.97	3.35
差异率	-1.53%	-0.67%	-30.75%

由上表可见，2024年度、2025年1-4月，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销售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较小；2023年度，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的销售单价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与现代能源合作的多个项目由现代能源自主提供组件，故相应的销售单价未包含组件成本，导致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

(2) 采购光伏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物料主要系光伏组件，采购的定价系参考组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组件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组件单价	0.67	0.76	1.42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组件单价	0.67	0.67	1.22
组件市场单价	0.61	0.75	1.26
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差异率	0.00%	13.43%	16.39%
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单价与组件市场单价的差异率	9.84%	1.33%	12.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组件单价整体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也高于市场单价，主要原因系：①信用账期原因：市场主流组件生产商销售组件通常要求先款后货，而现代能源集团销售组件通常提供 2-3 月的信用期，对于额外提供的信用期，其需要收取相应的资金成本；②采购时点因素：报告期内，组件市场单价从 2023 年 1 月的 1.6 元/W 下降至 2025 年 4 月的 0.6 元/W，价格逐步下降，公司在同一年度的不同时点采购对组件单价的影响也较大；2023 年度，公司对现代能源的采购集中于 1-5 月，占比 75% 以上，2024 年度，公司对现代能源的采购集中于 1-7 月，占比 90% 以上，由于采购时点集中于当年度单价较高的上半年导致其采购价格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销售和采购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差异。

3、相关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4、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1) 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且用于现代能源集团项目的组件采用净额法

公司与现代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关购销业务在流程上相互独立，不同步发生，交易内容亦不一致。但在部分业务中，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的组件被用于向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与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约定，若组件等主要材料价格相较于招标时的基价波动幅度超过 5%，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单价。同

时，在与现代能源集团的部分采购合同中约定，每批次组件发货通知单发出前，若最近一周市场公布同类型组件均价较合同签订时的采购均价波动超过 3%，则可相应调整采购价格。因此，在组件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实质上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基于此，对于拟用于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组件，公司在到货时不确认存货及应付账款，待向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确认相关收入时，则以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付或已付现代能源集团组件价款后的净额，作为销售收入金额。

尽管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将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的组件用于其下属企业的项目，且实际经营中组件价格波动通常未达到合同约定，公司仍承担了大部分存货价格波动风险，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向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所用组件中属于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9.92%、89.65% 和 33.67%，占比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而用于非现代能源集团项目的组件采用总额法

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采购的组件并非用于向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部分，均系公司与现代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采购销售需求所致。公司对相关单位的采购销售内容并不相同，不存在对同一产品同时销售采购情形，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销售与采购分开核算、分开结算，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属于不同的交易主体，彼此独立。公司与之分别开展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其交易内容、标的物及所属项目均存在明显差异，业务实质相互独立。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独立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享有相应报酬。双方购销业务收付款亦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季度	41,064.73	62.16%	8,378.43	16.00%
其中：12 月份	28,971.91	43.85%	3,481.09	6.65%

根据上表可见，2024 年公司第四季度和 12 月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 2023 年，主要系公司自身的项目开发、项目实施、并网/股转等工作安排所致，具体如下：

1、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转让项目子公司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确认营业收入 6,912.00 万元，该项目子公司持有多个于 2024 年并网验收的光伏电站资产，其中 4,423.95 万元营业收入对应的光伏电站已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以前实现并网验收且正常发电运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前述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收入需基于并网验收、完成股权转让二者孰晚作为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2、2024 年，公司存在较多大型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于第二、三季度开工，公司项目的正常实施周期约为 3-9 个月，因此前述大型项目多于第四季度并网、股转，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的项目开发和项目实施节奏所致。如：江苏华昌铝厂项目光伏组件部分施工于二季度开工，四季度并网，广西德利新材（一期）项目于二季度开工，四季度并网，广西群益新材料项目于三季度初开工，四季度并网，广西德科新材项目于二季度开工，四季度并网，上述项目收入合计 15,705.80 万元，该部分项目于四季度并网导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确认未体现高度集中于第四季度的季节性特征，其中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自身的项目开发、项目实施、并网/股转等工作安排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七) 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系用于日常经营；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主要用于实施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即采购建设光伏电站所需的物料及施工服务。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期后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还款计划	期后还款金额
民生银行	1,000.00	2024/07/12-2025/07/11	提前还款	1,000.00
广发银行	1,070.15	2024/09/29-2025/09/28	到期还款	1,070.15
广发银行	429.85	2024/10/12-2025/10/11	到期还款	429.85
渤海银行	983.05	2024/11/19-2025/10/24	到期还款	983.05
渤海银行	1,067.31	2024/12/02-2025/10/24	到期还款	1,067.31
合计	4,550.36	/	/	4,550.36

注：期后还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均于期后偿还，还款来源均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银行借款的续贷。

(2)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债务期限	还款计划	期后还款金额
广州农商银行	360.00	2023/07/25-2025/07/21	到期还款	360.00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430.00	2023/05/30-2026/05/30	到期还款	20.00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430.00	2023/05/31-2026/05/31	到期还款	20.00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债务期限	还款计划	期后还款金额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460.00	2024/03/29-2027/03/28	到期还款	20.00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460.00	2024/03/29-2027/03/28	到期还款	20.00
农业银行	2,100.00	2025/03/28-2028/03/27	到期还款	350.00
东莞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800.44	2024/06/26-2034/06/25	到期还款	36.76
东莞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639.15	2024/12/26-2034/12/25	到期还款	32.78
东莞银行清远分行	214.39	2024/10/10-2034/10/09	到期还款	90.00
东莞银行清远分行	697.44	2024/10/28-2034/10/27	到期还款	-
东莞银行清远分行	50.81	2024/11/26-2034/11/25	到期还款	-
东莞银行清远分行	583.08	2024/12/13-2034/12/12	到期还款	-
玉山银行	213.13	2025/01/20-2033/01/19	到期还款	13.75
玉山银行	1,937.50	2025/01/20-2033/01/19	到期还款	125.00
合计	9,375.94	/	/	1,088.29

注：期后还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末的长期借款均计划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到期还款，其中已到期的长期借款已于期后偿还，未到期的长期借款将根据协议约定和资金使用计划有序偿还，还款来源均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银行借款的续贷。

(3)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债务期限	还款计划	期后还款金额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9.43	2023/10/16-2026/10/16	到期还款	253.32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61.46	2022/06/20-2032/05/26	到期还款	118.63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07.72	2022/09/20-2031/09/29	到期还款	154.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66.63	2024/08/20-2033/02/25	到期还款	126.2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93.21	2023/11/06-2032/03/22	到期还款	87.87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9.06	2023/03/16-2031/03/16	到期还款	58.6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68.82	2024/03/22-2034/03/22	到期还款	80.72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1.50	2023/09/01-2031/09/01	到期还款	37.59
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58	2022/11/10-2025/11/10	到期还款	77.63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98	2023/11/16-2031/11/16	到期还款	12.27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8.91	2022/12/14-2031/09/04	到期还款	82.26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债务期限	还款计划	期后还款金额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7.90	2023/11/15-2031/11/15	到期还款	15.54
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28	2022/10/27-2025/10/27	到期还款	103.28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38.62	2022/06/20-2031/06/29	到期还款	1,000.00
合计	16,718.10	/	/	2,208.11

注：期后还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末的长期应付款均计划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到期还款，其中已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已于期后偿还，未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将根据协议约定和资金使用计划有序偿还，还款来源均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银行借款的续贷。

（4）债务还款计划

单位：万元

债务类别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	4,550.36	4,5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续贷
长期借款	9,375.94	1,8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续贷、电站发电收入
长期应付款	16,718.10	3,941.08	电站发电收入
合计	30,644.40	10,308.96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合计 30,644.40 万元，一年内到期债务金额为 4,550.3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550.36 万元，还款来源主要为货款收回等经营性现金流入及续贷安排。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上述短期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817.52 万元，借款期限在 3 年以内的长期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续贷资金；借款期限为 8-10 年的长期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回款。公司长期应付款对应的融资租赁期限通常为 8-10 年，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941.08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系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回款。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内部收益率（IRR）要求原则上不应低于 10%，显著高于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的利率，项目发电收益能够完全覆盖相应债务本息。

2、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63	-359.08	-1,27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98	-4,466.86	-7,42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4	4,759.53	8,789.11
现金流量净额	-2,430.89	-66.41	92.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2.96万元、-359.08万元、801.63万元，其中2023年和2024年均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转让项目子公司股权实现收入的部分项目存在转让前即完成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款项后即向公司支付了业务款项，转让后该融资租赁款系由投资方负责偿还的情况。在所述情形下，公司将转让项目子公司股权前，收到的业务款项列报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而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若将上述现金流量还原至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体现业务实质，2023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75.03万元、3,640.92万元，均为正值。202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多个分布式绿色能源解决方案项目进入建设阶段，导致材料采购及施工投入等资金支出显著增加。2025年4月末，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达22,217.05万元，较2024年末增长137.67%。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5万元、-66.41万元、-2,430.89万元，体现为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取得经营利得后将现金再次投入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以及增加自主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其实质为公司为推动业务快速发展高效利用资金，而非现金流量紧张。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174.58万元、5,407.91万元和2,296.0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规模。而随着投资运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将在项目运营期间通过发电收益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有效缓解后续年度资金压力。经测算，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不低于10%，显著高于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的利息成本，因此项目发电收益能够完全覆盖相应债务利息支出。

（2）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有资金和融资渠道相较于上市公司均

较为有限，主要融资手段为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取得债权融资，以及对一级市场投资机构进行增发股份取得股权融资。

在股权融资方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引入了新股东万联广生、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上海汇鑫泉，合计融资 3,500 万元。

在债权融资方面，公司与农业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2,021.00 万元，已使用 17,761.27 万元，暂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259.73 万元，可有效覆盖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同时，公司持有大量已并网发电和在建等不同阶段的电站资产，公司可基于电站资产灵活运用融资租赁工具，如：对于已投产电站资产，可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对于在建电站资产，可通过“直接租赁”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可有效覆盖业务需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围绕工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开展业务，该业务通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公司系黄保江、王磊等自然人引入专业股东共同创立，股东投入的原始资本较为有限；（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增长，业务拓展情况良好，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有效使用各类债权融资手段获取资金，以积极推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的实施；（3）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公司持续将经营所得现金流入转变为自主持有的优质电站资产，可持续赚取稳定的发电收入。

针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事宜，公司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引入新股东万联广生、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上海汇鑫泉，合计融资 3,500 万元；同时，公司管理层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分配利润逐年累积，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考虑本次融资以及 2025 年度产生的经营利润，预计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原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一)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要求¹进行核查。

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具体项目的流程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合同、并网通知单、电费结算单等；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如《2024年中国节能与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发展研究专题报告》、《2024-2025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2024年）》、《2024-2025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等，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和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3)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核心竞争力；

4) 查看收入成本大表，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

5) 取得并核查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明细表，复核公司毛利率核算的过程，分析不同业务下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和差异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对比分析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主要为资金投资方，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7) 分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确认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分析具体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8) 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和202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9) 与主要客户现代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进行访谈，了解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合作历史、提供服务可替代性等

10)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现代能源集团的业绩表现及采购需求等情况。

11)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商业模式；获取公司重叠供应商和客户的相关采购和销售内容及金额，分析交易合理性、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获取并查阅公司重叠供应商和客户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了解销售、采购合同条款约定情况，结合购销的业务流程，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特点，了解公司收入的构成、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等；

13)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相关的项目合同，检查光伏电站项目的完工并网验收情况，核查公司满足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

14) 对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重点选取 2024 年第四季度的大额收入对应的项目合同、完工并网验收文件、收款凭证等关键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在当期实际满足，确认各项目收入均系在达到完工并网后于当期核算，无将次年满足条件的收入提前计入报告期、或延迟确认当期已达标收入的情况，进一步佐证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5) 获取企业长短期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了解公司借款及融资租赁的原因；获取并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分析企业融资渠道及偿债能力。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结合具体项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涨主要系基于自身的市场地位、开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优势，同时

受益于行业下游需求的增长，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业绩具有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主要系毛利率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系光伏组件等物料价格下降、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落地应用与品牌口碑提升、公司严格控制施工成本、公司开发端存在优势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收入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合理，所取得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销售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会计处理合理；

4)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站投资方，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电站投资方以外，国家电网的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且可持续，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不构成依赖，公司针对减少对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有效；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主要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已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销售和采购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对该情形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确认未体现高度集中于第四季度的季节性特征，其中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自身的项目开发、项目实施、并网/股转等工作安排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原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客户集中度高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策略、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通过实地走访、查询主要客户公开信息，调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获取的方式（是否通过招投标）、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

3) 查询公开信息，了解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分析公司经营模式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4) 通过查询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分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公司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其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4) 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 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第一大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相关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施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测试程序，包括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销售交易样本，对其从接收订单、交付产品及服务、开具发票直至确认收款的完整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2) 调查客户背景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

3) 执行走访程序

采用现场结合线上走访的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等，对公司与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8.94%、90.60%、87.55%；

4) 客户函证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①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结合重要性水平将交易余额或发生额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认定为重要项目并全部发函，对剩余的客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

②发函和回函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12,272.40	66,063.33	52,355.38
发函金额（B）	11,811.02	64,507.24	43,759.55
发函比例（C=B/A）	96.24%	97.64%	83.58%
回函确认金额（D）	11,319.88	60,131.22	43,249.12
回函比例（E=D/B）	95.84%	93.22%	98.83%
回函确认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F=D/A）	92.24%	91.02%	82.61%

5) 细节测试

抽样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并网验收单据、结算单据、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6) 截止性测试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大额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等，主要业务截止性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对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季度的相关项目合同、并网验收意见单等，并对大额项目实地查看发电条件及完工状态，查验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季度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季度		
	测试金额	收入	占比（%）	测试金额	收入	占比（%）
2025年1-4月	10,204.30	10,204.30	100.00	20,685.47	20,787.74	99.51
2024年度	37,225.73	39,775.27	93.59	2,081.91	2,081.91	100.00
2023年度	10,906.59	12,549.97	86.91	4,588.59	4,588.59	100.00

②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对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获取所有自持电站资产负债表日最后一个月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进行查验。

③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对于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中的数智运维,获取各期大额运维服务合同及考核运维结算单等,根据合同金额、运维期间及考核运维结算单测试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截止是否正确;对于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中的数智运维服务中的方案设计获取设计成果交付证明以及相应的设计合同进行查验。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第一大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第一大客户收入真实性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开展合作的历史,了解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收入确认政策等;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签订的合同,结合合同条款,判断合同履行义务方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检查与第一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网验收资料及相关单据、发票、结算单、银行回单等资料凭证,并与收入记账凭证进行双向核对,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第一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企业性质、年度报告等信息。将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比对,判断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登录公司业财系统,核查与第一大客户相关的电站工程项目的项目开发进度记录,包括从意向-勘察-立项-签订合同整个流程;

6) 对第一大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取得并检查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访谈记录、被访谈者的个人名片等资料,并进行现场拍照。了解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模式等信息;

7) 对第一大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款项余额、交易内容等信息, 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 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具备充分的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报告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505.57 万元, 还原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故公司可支配充足的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偿还有息负债,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2、公司应收账款账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5.04%、96.23% 和 96.41%, 整体账龄较短。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38%、89.59% 和 68.87%, 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现代能源集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等, 客户资信较好, 资产质量较高, 发生大额坏账风险较低。因此, 公司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 为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水平提供有效支持。

3、续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报告期内, 公司征信状况良好, 无重大债务违约及其他降低偿债能力的负面记录; 公司与借款银行有较长时间的合作, 银行借款额度基本可循环使用。公司借款并非在同一时间段内全部到期, 不存在被银行要求在较短时间内清偿全部借款的可能性。公司资金续贷未出现重大不确定事项, 也不存在明显降低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378.52 万元、18,013.28 万元、12,266.2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应收原控股子公司的款项。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分析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5)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原因。(6)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回款安排,公司是否收取利息,相关款项是否在交易对价中考虑,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情况

(1) 业务模式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为受新能源电站业主方委托,按合同要

求对整个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部内容或多阶段项目内容的承包；电力市场化交易系由公司作为交易主体，电力交易中心作为独立清算机构，分别对接发电企业、终端用户及公司进行资金结算。

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系自持的光伏电站将直射太阳光转化为直流电，电流经逆变器增加输出功率并从直流电转变为交流电后，输出并接入并网设备或者直接为用户供电，以此获取发电收入。

公司方案设计服务主要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协议编制、竣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图纸设计工作；数智运维服务系为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行提供维护服务。

(2) 销售政策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主要以参与招投标以及主动开发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公司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与终端用电客户签订购售电相关协议，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实现购售电服务收入。

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为主，优先向屋顶所有者的工业企业供应电力，剩余电力则由所在区域的电网进行收购，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收入均来自工业企业和当地电网企业公司。

公司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中，方案设计服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数智运维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

(3) 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1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支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款：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质保金：3%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按季度支付，自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10%；进度款：逆变器、组件到场支付 30%；验收款：发电后支付 20%，发电 30 天后支付 30%；质保金 10%
3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每月 1 日前双方共同抄录电量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光伏发电量确认单，公司根据确认的发电度数及核算的电费，向分布式业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分布式业主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上网电费: 由购电人每月通过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向售电人推送分布式光伏购电发电账单信息, 售电人根据账单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送交给购电人。购电人在见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上网电费
5	日丰新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每月 1 日前双方共同抄录电量记录, 并由双方签署光伏发电量确认单, 公司根据确认的发电度数及核算的电费, 向分布式业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布式业主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 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
6	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进度款: 支架安装完毕支付 40%、组件安装完毕支付 15%; 验收款: 发电后支付至 10%; 质保金 5%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按季度支付, 自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7	广东福途摩又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预付款: 30%; 进度款: 支架安装完毕支付 20%、逆变器、组件到场支付 20%、安装完毕支付 15%; 验收款: 支付至 97%; 质保金 3%
8	广东昌禾技术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预付款: 30%; 进度款: 组件到场后支付 30%; 验收款: 发电后支付 37%; 质保金 3%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每个运维年度服务费分 3 笔支付 第 1 笔于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第 2 笔于合同生效满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40%; 第 3 笔于合同生效满壹年后收到年度考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9	广东新电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预付款: 30%; 进度款: 按项目进度支付 50%; 验收款: 支付至 100%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每两个季度结算一次, 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预付款: 30%; 进度款: 支架安装完毕、逆变器进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组件安装完毕支付 15%; 验收款: 发电后支付 13%; 质保金: 3%
11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预付款: 30%; 进度款: 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 40%; 验收款: 验收后支付至 97%; 质保金 3%

如上表所示, 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在合同中约定客户按项目节点付款, 按进度结算, 无额外信用期安排。

(4) 回款周期

公司对客户无额外信用期, 均为按合同约定的节点付款。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4.30/ 2025年1-4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095.52	19,259.90	5,888.58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2,272.40	66,063.33	52,355.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7%	29.15%	11.25%

注：上表中2025年1-4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11.25%、29.15%、35.57%。其中，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期增加17.90%，主要系：（1）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应收账款随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长；（2）公司在2024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高（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一、/（六）”），该部分收入在年底之前尚未完成回款；202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期增加6.42%，主要系一季度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信用期内及逾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3,095.52	100.00%	19,259.90	100.00%	5,888.58	100.00%
其中：信用期内	5,020.95	38.34%	15,455.24	80.25%	3,887.68	66.02%
逾期	8,074.57	61.66%	3,804.66	19.75%	2,000.90	3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的占比分别为33.98%、19.75%、及61.66%，逾期主要原因为：1、从客户结构与付款机制角度，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现代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蒙娜丽莎、兴发铝业等上市公司，该类客户的资金安排受其集团内部统一调度影响，付款进度常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进行调节；同时，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严格且环节较多，从提交申请

到最终支付耗时较长；2、从付款流程角度，客户付款需经过项目部、审计部、财务部及分管领导等多层审批，如若其资金不足，还需将多个付款项目汇总、提交融资，待资金到账后方能安排支付。在此过程中，公司需协助收集、整理并寄送各审批节点的纸质单据，上述流程进一步拉长了回款周期，导致部分款项无法严格按照约定账期支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形系在正常商业活动中形成，具有合理业务背景，且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资质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客户根据其内部付款安排持续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控，相关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095.52	19,259.90	5,888.58
期后回款金额	9,018.81	17,255.17	5,616.79
期后回款比例	68.87%	89.59%	95.38%

注：期后还款情况统计截至2025年10月31日。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78.52万元、18,013.28万元、12,266.2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晶科科技	未披露	34.83%	32.14%
芯能科技	未披露	38.43%	18.89%
能源科技	未披露	61.87%	45.74%
平均值	/	45.04%	32.26%
振森能源	23.16%	36.65%	19.78%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欠款对象为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肇庆仕

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要欠款对象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13.28万元、16,656.28万元和9,350.3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79%、86.48%和71.40%。

公司主要欠款对象均系现代能源集团下属的国有控股企业。现代能源集团为位于广东省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其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新能源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信誉良好。现代能源集团2024年末总资产为252.5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5.26亿元，净利润为1.68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了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款项性质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综合衡量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晶科科技	芯能科技	能源科技	振森能源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1.00-5.00	5.00
7-12个月（含12个月）	4.00	5.00	1.00-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16.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2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且更为谨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应收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均为应收电费。结合新能源相关政策、行业惯例和历史电费的收取情况，公司对应收电网和电力

公司组合不计提坏账。查阅行业内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能辉科技、锦浪科技等与公司会计政策处理一致。报告期各期末，电网和电力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73 万元、166.14 万元、275.3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86%、2.10%，且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历史上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应收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分析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2,634.76 万元，主要系：（1）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应收账款随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长；（2）公司在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高（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一、/（六）”），该部分收入多未能在年底之前完成回款。

公司主要业务为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和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其中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收入占比最高，该业务需要根据不同项目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公司在市场开拓时均按照各个项目进行谈判磋商，对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项目规模、项目收益等情况等与客户进行谈判磋商，并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最终与客户商定相应的结算付款条款，通常情况下合同约定客户分阶段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综上，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每年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科科技	未披露	0.74	0.80
芯能科技	未披露	2.85	5.25
能源科技	未披露	1.13	1.1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1.57	2.40

公司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振森能源	2.28	5.25	10.9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技术服务取得盈利，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光伏电站赚取电费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公司，详见本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一、/(二)/2、/(1)具体业务类型”；2、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为现代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蒙娜丽莎、兴发铝业等上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市场信誉良好，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原因。

(六) 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并说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应合并计算其销售额或采购额，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除外”，由于《内容与格式准则》只要求就客户收入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故针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公司仍按照单一法人主体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

因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系按照单一法人主体披露，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导致体现为二者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最终 控制方	是否为前 五大客户
2025年4 月末	1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64.73	23.40%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2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766.95	21.13%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3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9.51	17.79%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4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8.98	9.08%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02	6.10%	蒙娜丽莎	是
	合计			10,149.19	77.50%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最终 控制方	是否为前 五大客户
2024年末	1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48.43	31.40%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2	广西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800.02	24.92%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3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19.56	11.01%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4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8.30	10.38%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5	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9.96	8.77%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合计			16,656.28	86.4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最终 控制方	是否为前 五大客户
2023年末	1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5.95	21.33%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2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483.07	8.20%	广东省能 源集团下 属企业	是
	3	佛山市三水宝发工艺品制造有 限公司	405.7	6.89%	广州市至 盛冠美家 具有限公司 及其关 联企业	是
	4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397.65	6.75%	北京能源 集团	是
	5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73.99	6.35%	现代能源 集团	是
	合计			2,916.37	49.53%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同期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七)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回款安排，公司是否收取利息，相关款项是否在交易对价中考虑，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回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	回款安排	是否收取利息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3.09	45.32%	593.09	-	否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76.95	28.81%	-	预计 2026 年底前	否
广西梧州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0.58	14.56%	190.58	-	是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86	11.30%	-	预计 2025 年底前	是
广州森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0.01%	0.10		否
合计	1,308.57	100.00%	783.77		

注：期后还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在开发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通常会设立项目子公司，前述涉及应收原控股子公司往来款的相关项目系由项目子公司与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与项目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协议，为使项目子公司可正常开展业务，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将开展业务所需款项转给项目子公司。其后公司将项目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电站投资方，需待电站投资方对项目子公司注资后再归还往来款；同时，公司在部分原项目子公司中保留了少量股权，在为该类项目补充建设资金时，双方股东通常会约定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上表中其他应收账款的形成均系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均以 0 元或 1 元的价格转让上表中项目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前述其他应收款并未在交易对价中考虑。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述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783.77 万元，剩余部分款项已制定明确的回款计划；同时，前述暂未回款的公司均持有大量电站资产，其可通过电站运营持续获得收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收回、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一)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业财系统，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政策，结合对客户的现场或视频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客户结算特点和回款特点，分析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后无法回款的可能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逾期计算表，分析其主要逾期客户，向管理层了解逾期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及账龄表，对比分析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差异；查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工商信息和经营情况，了解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了解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5) 计算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查询同行业主营业务构成；

(6) 了解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余额形成原因，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性；

(7) 获取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明细，获取利息计提情况，查询还款情况，向管理层了解对方借款的具体用途及后续还款计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原因；

(6)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系按照单一法人主体披露，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导致体现为二者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同期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已制定明确的回款计划，其中部分往来款公司收取利息，相关款项未在交易对价中考虑，不存在无法收回、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二、/（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函证及回函情况

针对应收账款函证事宜，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A）	13,095.52	19,259.90	5,888.58
发函金额（B）	12,202.94	18,842.55	4,054.34
发函比例（C=B/A）	93.18%	97.83%	68.85%
回函金额（D）	11,943.30	16,737.43	3,904.39
回函比例（E=D/B）	97.87%	88.83%	96.30%

3、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和逾期情况；
- （2）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逾期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等；
-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情况和信用状况等；
- （4）获取并核查主要逾期客户的合同、验收资料、发票等相关单据；
- （5）汇总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类汇总逾期客户和非逾期客户的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均为真实交易形成，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4.76 万元、9,347.95 万元、22,217.05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2.97%、32.73%、29.23%；主要供应商四川欧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 营业成本中施工成本占比较高，在实施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的过程中存在外协施工。

请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最近一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2) 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未验收原因、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盘存方法及依据等，说明项目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结合计算过程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 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5)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6) 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公司向其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两类业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各自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业务归集成本调节利润情形。(7) 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

采购的设备的金额、各期还款金额、各期末余额等，模拟测算不考虑融资租赁等相关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采用该模式的必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8) 说明公司确认施工服务采购时点、金额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施工服务确认时点和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成本核算方法和结转过程，说明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说明 2024 年施工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对外协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最近一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最近一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

(1) 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通过项目投标或商业谈判获取项目并与客户签订合同。从合同签订至建设施工进场的时间因项目具体情况而异，项目建设周期主要依据项目建设容量及施工难度确定。大部分项目建设周期为 3 至 9 个月不等，但部分容量较大（如超过 10MW）的项目建设周期可能延长至 11 至 15 个月。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前十大在建项目多数于 2024 年 11 月及之后陆续进场施工，相关项目的合同签订情况、项目进度及项目完工周期等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 (二) /1、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2) 最近一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2,217.0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869.10 万元，增幅为 137.67%，主要系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持续增长，期末在建

项目的总体容量及项目数量均较上年末显著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在执行项目中合同履行成本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共 6 个，而 2024 年末仅有广东新兴凤铝项目 1 个；合同履行成本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共 21 个，较 2024 年末的 9 个显著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建项目数量显著增长，最近一期末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相应上升，导致最近一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显著增加。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同履行成本余额的变动与项目进度及建设周期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合同履行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各期合同履行成本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 2025 年 1-4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合同履行成本期初余额	9,347.95	8,514.76	18,437.82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增加	19,656.67	46,197.38	28,509.8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结转	6,787.57	45,364.19	38,432.91
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	22,217.05	9,347.95	8,514.76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结转/营业收入	55.31%	68.67%	73.41%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结转/营业成本	91.65%	96.62%	97.20%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结转/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营业收入	66.39%	73.79%	77.7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结转/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营业成本（注）	101.90%	100.51%	100.28%

注：合同履行成本本期结转/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营业成本超过 100%，系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和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中的方案设计业务均在合同履行成本核算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结转数占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主要系已发生但期末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成本。对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需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未达到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不确认收入，相应地不结转成本，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列示。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按项目归集，公司在确认项目收入时相应将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准确。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调节项目成本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有集团以及拥有大面积工厂且高耗能的工业生产型企业，社会信誉度较高，且因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要求较高，项目的验收流程较为复杂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不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变动与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二) 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未验收原因、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盘存方法及依据等，说明项目平均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

1、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1) 2025年4月30日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合同履约 成本	项目起 始时间	预计完 工时间	成本确 认进度	期后结 转情况
山西森泽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水发兴业能源项目	5,482.56	2,467.54	2024年 12月	2025年 7月	58.42%	已结转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一汽大众(总装厂一期)项目	3,284.34	1,948.19	2024年 10月	2025年 12月	74.93%	尚未结转
广东新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兴凤铝项目	3,338.79	1,629.78	2024年 9月	2025年 12月	53.60%	尚未结转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欧派家居项目	2,709.30	1,202.53	2025年 3月	2025年 5月	81.24%	已结转
四川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四川和乐门业项目	6,026.26	1,103.31	2025年 4月	2025年 9月	29.74%	已结转
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厨房(微清)项目	1,292.61	979.03	2023年 3月	2025年 5月	99.24%	已结转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合同履约 成本	项目起 始时间	预计完 工时间	成本确 认进度	期后结 转情况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霸王项目	1,365.47	914.54	2024年 12月	2025年 5月	87.98%	已结转
国曜(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君健塑胶项目	1,646.28	860.02	2025年 3月	2025年 6月	66.09%	已结转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兴发铝业(二期)项目	1,638.72	622.07	2025年 3月	2025年 5月	87.26%	已结转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新迪生物项目	697.37	619.55	2024年 12月	2025年 5月	92.03%	已结转
合计	-	-	12,346.56	-	-	-	-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 成本	项目起 始时间	预计完 工时间	成本确 认进度	期后结 转情况
广东新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兴凤铝项目	3,338.79	1,519.97	2024年 9月	2025年 12月	49.99%	尚未结转
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厨房(微清)项目	1,292.61	735.74	2023年 3月	2025年 5月	74.58%	已结转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旭光电子项目	1,577.71	691.65	2024年 10月	2025年 4月	75.69%	已结转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肇庆本田金属(一期)项目	1,160.35	622.19	2024年 8月	2025年 2月	78.11%	已结转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项目(注4)	755.30	503.53	2024年 5月	2024年 10月	99.93%	已结转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太升包装项目	558.53	468.72	2024年 12月	2025年 4月	98.61%	已结转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国正精密项目(注4)	479.78	446.63	2024年 6月	2024年 10月	98.73%	已结转
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赢信智能制造项目	774.09	443.21	2024年 8月	2025年 4月	76.97%	已结转
广东森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虹锦新材项目(注4)	427.72	398.72	2024年 4月	2024年 8月	98.74%	已结转
山西森泽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水发兴业能源项目	5,482.56	287.00	2024年 12月	2025年 7月	6.79%	已结转
合计	-	-	6,117.36	-	-	-	-

(3)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 成本	项目起 始时间	预计完 工时间	成本确 认进度	期后结 转情况
广西梧州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和乐门项目	2,557.01	1,208.05	2023年 10月	2024年 2月	69.53%	已结转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洪伯(一期)项目	631.23	807.14	2023年 6月	2024年 4月	97.32%	已结转
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门得泽项目(注4)	879.44	735.42	2023年 8月	2023年 11月	97.38%	已结转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广西梧州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申通项目	1,422.24	706.62	2023年6月	2024年5月	84.14%	已结转
广西梧州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德利新材(一期)项目	3,519.07	553.23	2023年9月	2024年12月	23.04%	已结转
广西梧州旭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象州加美人造板项目	610.61	448.47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	95.57%	已结转
肇庆仕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昌铝厂项目	6,643.70	419.18	2023年10月	2024年12月	8.61%	已结转
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厨房(微清)项目	1,292.61	354.85	2023年3月	2025年5月	35.97%	已结转
广州森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美特包装项目	626.76	339.59	2023年6月	2024年4月	75.24%	已结转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广西鑫扬金属项目	579.45	301.50	2023年10月	2024年1月	75.13%	已结转
合计	-	-	5,874.05	-	-	-	-

注 1：期后结转状态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结转状态

注 2：对于已完成项目，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项目实际完工时间。对于正在实施项目，项目预计验收时间为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注 3：成本确认进度=截至报告期各年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项目预计总成本

注 4：当年度完工未结转系该项目为整体股份转让项目

由上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前十大项目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75.15% 和 71.02%，除成都一汽大众（总装厂一期）项目和广东新兴凤铝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已结转，一汽大众（总装厂一期）项目主要系在停车场区域作业，甲方协调停车事项较久，广东新兴凤铝项目因为工程量大，屋顶验收时间较久，上述项目预计 2025 年内完成验收，均处于合理的验收周期；上述两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大于预计完工的总成本，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一、/（三）/3、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因此不存在减值情况。

2、合同履约成本的盘存方法及依据

各项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外协成本等）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因此，盘存方法为直接对在建光伏电站进行现场盘点。具体操作包括：获取盘点基准日的项目材料清单，对项目现场已安装及未安装的组件进行无人机高空拍摄组件安装照片，并实地清点，以核对账实是否相符。此外，在盘点过程中，还需关注项目是否已达到可验收状态等关键节点。为保障盘点结果的准确性，公司财务人员会执行监盘与抽样复核程序。

3、项目平均验收周期

项目从合同签订至建设施工进场的时间因项目具体情况而异，项目从施工进场后建设周期主要依据项目建设容量及施工难度确定。大部分项目建设周期为3至9个月不等，但部分容量较大（如超过10MW）的项目，建设周期可能延长至10至15个月不等，已经验收项目均在合理的验收周期内完成验收。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主要项目期后结转比较高，截至2025年10月末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结合计算过程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5年4月末	合同履约成本	22,217.05	21,728.47	233.77	254.81	-	-
2024年末	合同履约成本	9,347.95	8,866.10	481.85	-	-	-
2023年末	合同履约成本	8,514.76	8,507.66	7.1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存货余额分别为8,507.66万元、8,866.10万元和21,728.47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92%、94.85%和97.80%，公司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7.10万元、481.85万元和488.58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8%、5.15%和2.20%，占比较小，库龄1年以上主要系广东美的厨房（微清）项目，其库龄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5年4月末	广东美的厨房 (微清)项目	979.03	521.60	204.32	253.12	-
2024年末		735.74	380.89	354.85	-	-
2023年末		354.85	354.85	-	-	-

该项目公司先行完成了部分屋顶瓦面工程，后因屋顶产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项目无法及时完成备案，因此施工中断工期相应延长，项目已于2025年5月完成验收并结转，且可变现净值金额高于结转成本，未出现减值迹象。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项目存货跌价计提过程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估计合同金额(不含税) a	2025年4月末存货余额	2024年末存货余额	2023年末存货余额	预计完工时存货余额 b	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c	可变现净值 d=a-c	跌价准备 e=if(b-d<=0,0,b-d)
山西水发兴业能源项目	5,482.56	2,467.54	287.00	-	4,223.87	266.97	5,215.60	-
成都一汽大众(总装厂一期)项目	3,284.34	1,948.19	153.01	-	2,600.00	159.93	3,124.41	-
广东新兴凤铝项目	3,338.79	1,629.78	1,519.97	-	3,040.48	162.58	3,176.21	-
成都欧派家居项目	2,709.30	1,202.53	10.64	-	1,480.22	131.93	2,577.37	-
四川和乐门业项目	6,026.26	1,103.31	-	-	3,710.28	455.95	5,570.31	-
成都兴发铝业(二期)项目	1,638.72	622.07	1.88	-	712.86	79.80	1,558.92	-
广东美的厨房(微清)项目	1,292.61	979.03	735.74	354.85	986.51	61.40	1,231.21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估计合同金额(不含税) a	2025年4月末存货余额	2024年末存货余额	2023年末存货余额	预计完工时存货余额 b	预计销售费用和关税 c	可变现净值 d=a-c	跌价准备 e=if(b-d<=0,0,b-d)
广州霸王项目	1,365.47	914.54	120.75	-	1,039.51	66.49	1,298.98	-
崇州君健塑胶项目	1,646.28	860.02	2.58	-	1,301.38	80.16	1,566.11	-
四川新迪生物项目	697.37	619.55	50.97	-	673.22	23.33	674.05	-
成都旭光电子项目	1,577.71	-	691.65	6.94	913.85	76.83	1,500.88	-
肇庆本田金属(一期)项目	1,160.35	-	622.19	77.50	796.59	56.50	1,103.85	-
广东华塑再生资源项目	755.30	494.99	503.53	-	503.87	36.78	718.52	-
湖北太升包装项目	558.53	-	468.72	1.14	475.31	27.20	531.34	-
韶关国正精密项目	479.78	438.99	446.63	-	452.36	23.36	456.42	-
四川雅安赢信智能制造项目	774.09	-	443.21	-	575.83	37.69	736.39	-
江门虹锦新材项目	427.72	391.93	398.72	-	403.82	20.83	406.89	-
广西贵港和乐门项目	2,557.01	-	-	1,208.05	1,737.38	121.46	2,435.55	-
湖北洪伯(一期)项目	1,027.76	-	-	807.14	829.33	48.82	978.94	-
荆门得泽项目	879.44	-	-	735.42	755.21	41.77	837.66	-
南宁申通项目	1,422.24	-	-	706.62	839.77	67.56	1,354.68	-
广西德利新材(一期)项目	3,519.07	-	-	553.23	2,401.62	167.16	3,351.91	-
象州加美人造板项目	610.61	-	-	448.47	469.24	29.00	581.60	-
江苏华昌铝厂项目	6,643.70	-	-	419.18	4,867.14	315.58	6,328.12	-
广州美特包装项目	626.76	-	-	339.59	451.33	29.77	596.99	-
广西鑫扬金属项目	579.45	-	-	301.50	401.28	27.52	551.92	-

由上表，根据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结存金额孰低原则，公司存货未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与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晶科科技、芯能科技、能源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公司一致，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晶科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8,400.85	-	1,633.91	-
芯能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87.36	-	2,360.65	-
能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928.46	3.96	2,459.44	-
振森能源	22,217.05	-	9,347.95	-	8,514.76	-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能源科技从 2024 年末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43%，占比较小，其他可比公司均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4 年	2023 年
芯能科技	37.30%	45.83%
晶科科技	37.83%	38.14%
能源科技	38.22%	35.40%
振森能源	32.73%	32.97%

注：能源科技未披露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此处披露占比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均较为分散，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规模分层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000万元以上	3.00	5,065.61	23.28	6.00	17,163.29	35.53	5.00	11,377.44	31.34
500-1000万元	4.00	2,402.38	11.04	16.00	10,634.22	22.02	9.00	5,678.30	15.64
100万元-500万元	51.00	11,632.34	53.46	72.00	16,278.56	33.70	60.00	14,931.30	41.13
20-100万元	54.00	2,660.28	12.23	85.00	4,226.22	8.75	82.00	4,317.69	11.89
合计	112.00	21,760.61	100.00	179	48,302.29	100.00	156	36,304.73	100.00

注1：同一控制下供应商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2：未包含当年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零星供应商。

2023年至2024年，由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各采购规模的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基本呈增加趋势；2025年1-4月由于仅包含4个月数据，故各层级采购规模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和采购金额均有所下降。

2023年至2024年，年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供应商数量由5家增至6家，采购总额占比从31.34%上升至35.53%，整体占比较低，不具有依赖性。采购规模大于1000万元的供应商主要系供应组件、逆变器、电缆。2024年，公司大力开展浙江、重庆区域光伏业务，当年采购规模大于1000万元的供应商新增两家当地施工供应商。2023年至2024年，年采购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供应商数量从9家增至16家，采购金额由5,678.30万元上升至10,634.22万元，占比提升至6.38%。年采购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供应商主要系支架、电柜、箱变及辅材的材料供应商及施工供应商。

整体来看，公司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各层级供应商数量随业务开展有所增加，未出现某采购规模层级异常增减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逐步增强。

（五）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参保人数	与公司采购业务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现代能源集团	2018/11/20	200,000 万元人民币	51,0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8	2023 年	核心业务涵盖热电供应、房地产等	现代能源集团 2023 年、2024 年收入分别为 52.47 亿元和 45.2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87 亿元和 1.68 亿元。	现代能源集团为位于广东省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其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新能源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23	11,6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人民币	信源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205	2022 年	水处理工程；数字能源业务，如华为光伏逆变器、华为储能、华为充电桩的销售、数据中心等	收入 2024 年接近 15 亿，2025 年预计 15-18 亿	华为四钻认证服务商、华为分销 VAP、华为钻石经销商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2/27	360,000 万元人民币	360,000 万元人民币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2017 年	光伏组件的制造和销售	上市公司隆基绿能 2024 年收入 825.82 亿元	光伏组件行业龙头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11/15	1,5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中国光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9	2021 年	主要为光伏支架的生产和销售	年收入超过 7.21 亿元	拥有 15 年的生产制造经验服务经验，光伏支架行业的先驱品牌目前为止，已为全球超过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太阳能电站提供超过 25GWp 的产品和电站增值服务，为清洁、可持续能源和零碳社会作出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参保人数	与公司采购业务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了贡献，并与国内外诸多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光伏行业的信心品牌
四川欧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1/8	5,000 万元人民币	203.5 万元人民币	刘勇	14	2024 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2,089.7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084.44 万元	主要业务范围在西南地区，并辐射至全国地区。成都市双流区技术开发区重点培优企业之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20	330,967.07 万元人民币	330,967.07 万元人民币	靳保芳	37289	2019 年	光伏组件的制造和销售	晶澳科技 2024 年度收入 701.21 亿元	光伏组件行业龙头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999/1/29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丁山华、丁志鸿、丁志慧	5135	2022 年	电线电缆制造和销售	2024 年收入 321.50 亿元	电缆全国第一、世界第七。江苏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2020/10/9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5	2022 年	从事新能源、机电供应链运营	上市公司建发股份 2024 年收入 7,012.96 亿元	集团为世界 500 强
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7	1,000 万元人民币	暂未实缴	刘国光	10	2024 年	建设工程施工	2024 年收入约 5,604.62 万元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扬州市中能电缆有限公司	2003/1/20	5,158 万元人民币	5,158 万元人民币	张成和	30	2016 年	电线电缆制造和销售	2024 年收入超过 13.52 亿元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披露、访谈确认等。

由上表可知，主要供应商四川欧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情况如下：

四川欧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勇，刘勇持股 36%、罗樊持股 24%、余茂持股 20%、四川欧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2023 年营业收入 2,089.7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084.44 万元。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能源电力资质（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四川欧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了成都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川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成都大华固特种门窗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合同等多个大型项目，使其 2025 年 1-4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光，其持股 100%，2024 年收入约 5,604.62 万元，参保人数 30 人，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能源电力资质（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浙江长洁在重庆有设立子公司重庆长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便于其开展重庆当地的新能源板块业务。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重庆地区的业务，与浙江长洁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由于浙江长洁配合度较高、施工质量较高，因此 2024 年公司与其合作了重庆兰羚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庆胜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及钢结构加固项目、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大型项目，使其 2024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 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公司向其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两类业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各自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业务归集成本调节利润情形。

1、报告期内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前五大供应商重合情况

公司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涉及向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系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所需使用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材料以及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内容
2025年 1-4月	1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23.67	9.18	组件
	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7.07	6.02	组件
	3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8.05	6.23	逆变器等
	4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720.99	3.63	支架、辅材等
	5	四川欧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6.38	3.10	施工
	合计			5,596.16	28.16
2024年度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4.33	20.68	组件
	2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9.66	5.04	逆变器等
	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65.19	3.03	电缆
	4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1,204.13	2.67	组件
	5	浙江长洁科技有限公司	1,120.92	2.49	施工
	合计			15,274.24	33.90
2023年度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8.87	11.29	组件
	2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3.17	4.91	逆变器等
	3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1,477.26	4.67	组件、逆变器等
	4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1,342.23	4.25	组件
	5	扬州市中能电缆有限公司	1,225.20	3.88	电缆
	合计			9,166.73	29.00

公司的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是指公司通过自持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以赚取电费收入，该业务的主要成本系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成本，通常不涉及向

供应商采购材料或服务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同时，公司自主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公司自主开发建设，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同样需要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和施工服务，该过程系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固定资产，而非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发建设自主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过程中所涉及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内容
2025年 1-4月	1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4.03	35.77	组件
	2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6.15	14.44	施工
	3	广东松衍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72.14	9.00	施工
	4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79	6.42	逆变器等
	5	广东旭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5.81	3.96	支架、其他
	合计			1,330.92	69.61
2024年度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51	15.71	组件
	2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3.68	8.44	组件
	3	深圳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73.98	7.88	监控设备
	4	佛山市沛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76	5.92	其他辅材
	5	广州祺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83	5.49	施工
	合计			1,510.77	43.44
2023年度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25	16.48	组件
	2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533.50	10.08	组件
	3	河南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67.96	8.84	施工
	4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374.73	7.08	组件、逆变器等
	5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95.34	5.58	逆变器等
	合计			2,543.78	48.06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和开发建设自主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所涉及的主要采购支出均来源于电站建设过程的材料支出和施工支出，故二者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其中，现代能源集团、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均为组件、逆变器等材料供应商，公司根据品牌、信用期、资金实力等条件选择几家主要供应商，向其批量购买组件、逆变器等材料，用于分布

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和开发建设自主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开发建设自主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服务供应商均未重合，主要系两项业务下所涉及的电站项目不同，项目地址对应的省市区域不同，而公司则通常会在项目当地寻找合适的施工供应商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通常不涉及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或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2、各自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两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主要成本由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生的物料成本、施工成本及人工成本等构成，根据具体项目进行成本归集。该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需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主要成本由电站资产的折旧摊销、运维成本及人工成本等构成，成本按单个电站资产维度按月归集，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两类业务成本的划分、分配、归集方法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业务归集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 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采购的设备的金额、各期还款金额、各期末余额等，模拟测算不考虑融资租赁等相关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采用该模式的必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1、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采购的设备的金额、各期还款金额、各期末余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采购设备部分的借款金额、各期还款金额、各期末余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取得借款	融资租赁公司直接代付货款	本期还本付息（不含税）	进项税	因股转、置换等原因减少的融资租赁。	
2025年1-4月	18,589.49	600.00		3,602.38	-351.55		15,938.65
2024年度	22,258.63	4,450.00	6,820.00	4,530.95	-1,665.27	12,073.46	18,589.49
2023年度	24,799.88	10,967.99	4,602.01	4,314.19	-1,588.89	15,385.94	22,258.63

2、模拟测算不考虑融资租赁等相关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从现金流量表来看，如不考虑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因该事项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体现在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在此业务中，公司首先从融资租赁方收到款项，此环节记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随后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支付电站建设款和材料款，此环节记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述两个环节分别属于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和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由于该业务全程均未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科目，故不会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金额。

从实际业务执行来看，公司融资租赁所获取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自主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以赚取后续的电费收入。公司系根据自有资金规模以及投资该资产可搭建的融资结构来决策投资与否以及投资规模。在无法取得融资租赁贷款的假设下，公司将选择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债权融资手段以填补资金空缺，如无法完全填补该空缺，公司将减少每年对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的投资金额，即放缓投资节奏，在该假设情形下，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的收入增长率将有所下降，但收入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同时，在该假设下，对形成公司主要收

入来源的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不构成影响，因此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不考虑融资租赁等相关因素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

3、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采用该模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资金情况与投入的自己持有的光伏电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内光伏电站本期增加金额	2,512.71	5,635.23	10,497.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01.63	-359.08	-1,272.96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505.57	10,505.91	6,195.0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2,822.33	19,227.78	12,792.90

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自持光伏电站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新增投入金额较大，分别为 10,497.91 万元、5,635.23 万元和 2,512.71 万元，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公司选择该模式的必要性原因如下：

(1) 抢占市场，实现快速扩张

分布式光伏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优质屋顶资源稀缺，市场竞争激烈。在此背景下，融资租赁能够为公司提供与电站建设周期相匹配的大额资金支持，不会受到自身资金积累缓慢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2.96 万元、-359.08 万元和 801.63 万元，若仅依赖自身经营盈余进行电站投资，将难以满足快速抢占市场的资金需求。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公司能够在短期内完成电站的投建与并网，从而将战略性的屋顶资源迅速转化为光伏电站资产与长期电费收益权。若等待自有资金逐步积累，公司将面临错失优质项目资源的风险。

此外，从公司资金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6,195.04 万元、10,505.91 万元和 5,505.57 万元，而同期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2,792.90 万元、19,227.78 万元和 22,822.33 万元。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偿付应付账款、

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支出。因此，融资租赁起到资金补充作用，持续推进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的发展。

（2）匹配优化财务结构，审慎决策保障偿债能力

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运营寿命长达 25 年的长期资产，其收益模式体现为运营期内持续、稳定的电费收入。采用融资租赁（长期负债）为其提供融资，从财务结构上实现了“长期资产”与“长期负债”的期限匹配，有效规避了以短期资金支持长期项目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在项目决策机制上，公司在投资建设前会对项目进行严格的财务评估，测算其存续期间的收益率，并考量融资租赁利率等资金成本。公司仅在该项目预期收益率满足投资标准时才会予以推进。审慎的投资决策机制，从源头上保障了项目的经济可行性。

因此，融资租赁的本息偿还具有较好的保证，其还款来源直接依赖于电站建成后所产生的、长期且稳定的电费收入现金流。使得该融资方式风险可控，还款来源清晰可靠。

（3）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更高效灵活

融资租赁与传统银行贷款相比，以电站设备、未来电费收益权的抵质押作为主要风险控制措施，灵活性与效率高于要求更高信用评级和更多担保措施的银行贷款，是行业主流的融资手段之一。与股权融资对比，融资租赁不会稀释公司股权，在融资的同时保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具有必要性。

4、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公司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合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条，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在上述合同中让渡资产所有权的同时并不改

变资产的使用权，上述合同中的资产转入均不构成实质销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二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收到融资租赁款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②按期偿还融融资租赁款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贷：银行存款

③每月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在取得融资租赁款确认银行存款的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并将两者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在租赁期内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记入财务费用。

公司的相关处理考虑了资产转让的实质，即公司在融资租赁协议中让渡资产所有权的同时并不改变资产的使用权，协议中的资产转让不构成实质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因此，公司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 说明公司确认施工服务采购时点、金额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施工服务确认时点和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成本核算方法和结转过程，说明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说明 2024 年施工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对外协存在依赖。

1、公司确认施工服务采购时点、金额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施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组件安装、支架安装、配电设备安装等非关键环节。公司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寻找施工单位，并经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单，确立合作关系。采购金额初始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如按装机容量计价）或总价确定，最终根据实际施工量、验收结果及合同调整项（如额外服务）结算，保证金额与履约成果一致。公司的施工服务采购时点严格匹配项目施工计划，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施工量、验收结果结算，相关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不存在通过调节施工服务确认时点和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将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按照成本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329.80	44.96%	22,938.19	48.86%	25,968.05	65.68%
施工成本	2,988.69	40.36%	19,512.79	41.56%	10,123.34	25.60%
人工成本	412.01	5.56%	2,262.64	4.82%	1,173.84	2.97%
折旧及摊销	411.01	5.55%	1,155.74	2.46%	807.78	2.04%
其他	264.45	3.57%	1,080.29	2.30%	1,466.19	3.71%
合计	7,405.96	100.00%	46,949.64	100.00%	39,539.21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系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其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300.89	49.56%	22,913.72	50.77%	25,925.58	67.65%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成本	2,905.41	43.62%	19,366.70	42.91%	10,056.55	26.24%
人工成本	231.15	3.47%	1,847.85	4.09%	915.35	2.39%
其他	223.36	3.35%	1,006.20	2.23%	1,427.69	3.73%
合计	6,660.81	100.00%	45,134.47	100.00%	38,325.16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晶科科技、能源科技的营业成本构成系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分类，未按成本性质分类。芯能科技的营业成本构成按照成本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2,853.01	68.66%	1,112.19	69.08%
施工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110.20	26.72%	385.47	23.94%
人工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91.91	4.62%	112.37	6.98%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4,155.12	100.00%	1,61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4年度公司施工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涉及包工包料及加固换瓦，剔除这部分影响公司施工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3、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1)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主要成本由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生的物料成本、施工成本及人工成本等构成，根据具体项目进行成本归集。该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需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

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主要成本由电站资产的折旧摊销、运维成本及人工成本等构成，按月归集并计入营业成本。

(3) 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其中，数智运维主要成本由公司运维人工成本和采购运维劳务成本组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月将相关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方案设计的主要成本由人工成本、服务采购等组成，人工成本根据按项目填列的工时记录进行归集和分摊，服务均依据项目需求而进行采购，服务成本按照项目实际发生情况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电站方案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项目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核算均与业务实质、履约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匹配，物料、施工、折旧摊销、人工等成本按项目、按期间进行归集，结转时点明确且依据充分，全面保障了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2024 年施工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具体施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分拆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容量 (MW)	单价 (元/W)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容量 (MW)	单价 (元/W)
施工成本	19,366.70	43.05	207.97	0.93	10,056.55	26.24	175.84	0.57
其中：包工包辅料	8,231.38	18.30	57.52	1.43	2,106.94	5.50	15.02	1.40
纯施工	1,009.67	2.24	28.22	0.36	1,921.26	5.01	56.85	0.34
涉及加固换瓦	10,125.65	22.51	122.24	0.83	6,028.35	15.73	103.97	0.58

(1) 包工包辅料

在包工包辅料业务下，原本由公司承担的辅料支出，转由外协施工方承担。为此，公司会相应提高建设施工合同的结算单价，这实质上将材料支出转化为更高的施工成本。因此，在包工包辅料模式下，公司的总成本结构将发生变化，施工成本会因结算单价的提高而上升，而直接的材料成本则相应降低。

在非包工包料业务下，所有主材与辅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施工方仅提供纯劳务安装。该模式虽使公司对材料有完全控制权，但需承担繁琐的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成本。而包工包料模式的优势在于，公司将辅料采购与管理职责转移给施工方，虽然施工合同单价更高，但减少了公司在零碎物资采购上的管理投入，施工

方能在现场灵活解决辅材需求，提升了建设效率。

（2）加固换瓦业务

加固换瓦业务针对经评估后承重结构不达标的屋顶。该工序是后续施工的前置条件，因此，部分项目屋面需进行加固换瓦使其达到可铺设安装光伏设备的条件，该类项目单位施工成本相对较高。

（3）2024 年施工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

2024 年施工成本占比较上年增长 23.29%，主要系：1）报告期内，2024 年度单位施工成本上升较多，主要系个别光伏电站项目屋顶存在包工包辅料业务以及加固换瓦业务，将包工包辅料模式变化因素还原后，计算辅料占比、包工包辅料业务占比、纯施工占比合计数分别为 31.81%、41.14%、44.40%；2）2023 年度，公司单位施工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业务成本结构中光伏组件价格占比较高，导致施工成本及辅料成本占比较低；3）2024 年度部分大型项目涉及加固换瓦等标准额外施工服务的采购，该类服务通常采购金额较大。例如，江苏华昌铝厂项目、广西德利新材（一期）项目、成都兴发铝业（一期）项目，施工单价分别为 0.84 元/W、0.92 元/W、0.98 元/W。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施工成本变动较大系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具备充分合理性，不存在对外协的依赖。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销售合同，结合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分析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分析报告期各期合同履行成本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获取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了解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未验收原因、项目起始时

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盘存方法及依据等；了解项目平均验收周期，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

(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判断较长库龄的存货是否存在跌价的风险；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会计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公司各期存货跌价测试记录，并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新增和减少供应商情况；获取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了解公司具体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和更换标准等；通过企查查、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及采购变动的原因；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参保人数等情况；查看与供应商的合同，并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6) 统计公司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访谈公司采购主管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

(7)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及台账，核验关键条款，包括融资金额、租赁期限、利率及还款安排等；向对应的融资租赁公司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债务余额；将融资租赁台账与公司账面记录、还款凭证等进行核对，确保各期融资金额、还款金额及期末余额在财务报表中准确、完整地列报；基于核实后的数据，模拟测算并量化分析，若在报告期内剔除全部设备采购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影响；；

(8)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式采购设备的具体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发展规划及行业惯例进行综合分析；

(9) 访谈公司业务及财务人员，询问施工服务采购流程、成本确认逻辑与收入确认的衔接机制；查阅公司施工服务采购合同、项目施工计划等文件，确认

采购时点与业务需求的匹配性；核查工程验收报告、结算凭证及预付款支付与结转记录，验证采购金额核算的准确性；向主要施工服务合作方实施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确认结算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差异，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项目特点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期末在建项目的总体容量及项目数量均较上年末显著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变动与公司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公司已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公司项目建设周期平均为3至9个月，部分容量较大（如超过10MW）的项目，建设周期可能延长至10至15个月，报告期各期合同履行成本余额主要项目期后结转比较高，成都一汽大众（总装厂一期）项目和广东新兴凤铝项目预计2025年内完成验收，其余项目进度均无异常且无长期未结转之情形，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已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根据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5）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6）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通常不涉及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或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的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两类业务成本的划分、分配、归集方法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业务

归集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7) 公司已列示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采购的设备的金额、各期还款金额、各期末余额等；不考虑融资租赁等相关因素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公司确认施工服务采购时点、金额的依据合理，不存在通过调节施工服务确认时点和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完整、真实；公司 2024 年施工成本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未对外协存在依赖。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清单，对合同履行成本实施存货监盘及抽盘程序，检查其材料数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残次等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金额	22,217.05	9,347.95	8,514.76
监盘金额	18,309.18	7,412.55	7,716.71
监盘比例	82.41%	79.30%	90.63%
监盘结论	监盘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确认		

(2)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入库明细，对供应商、采购物料、数量和价格等进行比较分析，对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进行比较分析；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检查是否存

在较大的测算差异；

（4）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将存货发生额与营业成本进行核对，以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结合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查验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评价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6）访谈公司采购及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并对采购活动中的各关键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合理，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事项

一、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023.11 万元、24,563.00 万元、27,417.48 万元，主要为光伏电站及设备。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光伏电站。

请公司：①说明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光伏电站及设备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光伏电站及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光伏电站及设备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理、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各期投入；涉及转固的，说明转固金额，各项目转固时点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与使用记录是否相符；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方、建设方具体情况，采购方与建设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或单位面积建造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④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⑤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说明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光伏电站及设备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光伏电站及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光伏电站及设备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该业务系为工商业客户提供的涵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交易”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技术服务，与持有的光伏电站资产及设备不存在关联性。

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存在关联性，但该业务与传统制造类业务存在差异，不适用产能、产销量等概念。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 /2025年1-4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光伏电站及设备原值	29,721.13	26,416.76	20,862.45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收入	1,277.44	3,473.19	2,238.73
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收入/光伏电站及设备原值	12.89%	13.15%	10.73%

注：2025年1-4月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收入/光伏电站及设备原值的值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2）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全部用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利用率为100%。公司该业务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为主，优先向屋顶所有者的工商业企业供应电力，剩余电力则由所在区域的电网进行收购，公司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收入均来自工业企业和当地电网企业公司，均正常发电，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状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原值与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年4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光伏电站及设备原值	占总资产比重	成新率	光伏电站及设备原值	占总资产比重	成新率	光伏电站及设备原值	占总资产比重	成新率
晶科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593,218.41	45.05%	73.99%	2,445,950.18	45.29%	75.99%
芯能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78,908.07	67.11%	76.11%	354,759.58	64.60%	79.23%
能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39,693.00	48.19%	65.64%	335,331.22	52.58%	70.90%
振森能源	29,721.13	32.40%	91.15%	26,416.76	31.39%	91.70%	20,862.45	38.70%	94.85%

由上表，本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的规模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新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说明光伏电站及设备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理、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晶科科技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33.33-19.00
	芯能科技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	19.40-32.33
	能源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0-10.00	3.00	9.70-48.50
	振森能源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晶科科技	年限平均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芯能科技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3.00	9.70-19.40
	能源科技	年限平均法	3.00-24.00	3.00-5.00	3.96-32.33
	振森能源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晶科科技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芯能科技	年限平均法	4.00	3.00	24.25
	能源科技	年限平均法	5.00-6.00	3.00	16.17-19.40
	振森能源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光伏电站	晶科科技	年限平均法	12.00-30.00	5.00	7.92-3.17
	芯能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00	3.00	4.85
	能源科技	年限平均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振森能源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政策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综上，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相关会计核算合理、折旧计提充分。

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各期投入；涉及转固的，说明转固金额，各项目转固时点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与使用记录是否相符；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方、建设方具体情况，采购方与建设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或单位面积建造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项工程预计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报告期末使用状态
东莞永丰余纸业项目	0.33	334.73	-	335.07	在建
广州永丰余纸业项目	-	304.92	-	304.92	在建
珠海东电化电子项目	78.30	366.19	444.49	-	正常使用
日丰新材（二期）项目	-	1,249.21	1,249.21	-	正常使用
广东兴发精密（二期）项目	440.25	-3.26	436.99	-	正常使用
三水华通盛纺织项目	503.87	11.67	515.54	-	正常使用
湖北蓬鑫项目	-	9.05	9.05	-	正常使用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报告期末使用状态
三水华通盛纺织项目	-	503.87	-	503.87	在建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余额	报告期末 使用状态
广东兴发精密（二期）项目	2.19	438.05	-	440.25	在建
珠海东电化电子项目	-	78.30	-	78.30	在建
清远华南铜铝业项目	0.12	1,664.70	1,664.84	-	正常使用
东莞永丰余纸业项目	-	0.33	-	0.33	在建
高端高能电子束项目	118.75	648.32	767.06	-	正常使用
海南佛照项目	-	611.14	611.14	-	正常使用
佛山维尚家具一分厂项目	-	458.07	458.07	-	正常使用
长沙北汽福田项目	1,474.01	210.46	1,684.47	-	正常使用
江西兴发铝业项目	-	32.02	32.02	-	正常使用
河南兴发铝业项目	-	23.19	23.19	-	正常使用
湖北蓬鑫项目	270.54	-10.23	260.31	-	正常使用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余额	报告期末 使用状态
长沙北汽福田项目	0.14	1,473.87	-	1,474.01	在建
湖北蓬鑫项目	-	270.54	-	270.54	在建
高端高能电子束项目	-	118.75	-	118.75	在建
广东兴发精密（二期）项目	-	2.19	-	2.19	在建
清远华南铜铝业项目	-	0.12	-	0.12	在建
武汉奥瑞金项目	-	367.60	367.60	-	正常使用
佛山日丰堆场项目	355.74	117.17	472.91	-	正常使用
海南佛照项目	-	543.02	543.02	-	正常使用
河南索菲亚项目	1,045.18	307.28	1,352.46	-	正常使用
东风十堰项目	93.61	652.25	745.86	-	正常使用
四会富仕项目	246.32	126.59	372.91	-	正常使用
武汉高邦项目	0.93	262.99	263.92	-	正常使用
湖北红牛项目	790.10	224.39	1,014.48	-	正常使用
奥瑞金制罐项目	-	555.67	555.67	-	正常使用
江西兴发铝业项目	778.18	2,695.66	3,473.84	-	正常使用
广东兴发铝业项目	1,126.95	284.45	1,411.41	-	正常使用
河南兴发铝业项目	1,048.69	1,947.02	2,995.71	-	正常使用

(2) 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在建工程转固的金额分别为 3,304.36 万元、6,097.79 万元及 13,832.38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对在建工程的验收、转固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光伏工商业电站项目，转固标准为电站能够正常并网发电；转固依据为国网的并网验收单。

综上，公司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确认依据充分，与使用记录相符。

(3) 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方、建设方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方/建设方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新增在建 工程（光伏电站） 比例	定价依据
2025 年 1-4 月	1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684.03	27.22%	市场定价
	2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01.93	4.06%	市场定价
	3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258.79	10.30%	市场定价
	4	广东松衍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172.14	6.85%	市场定价
	5	湖南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88.73	3.53%	市场定价
	/	小计	/	1,305.62	51.96%	/
2024 年度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682.63	12.11%	市场定价
	2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293.68	5.21%	市场定价
	3	深圳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	273.98	4.86%	市场定价
	4	佛山市沛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05.76	3.65%	市场定价
	5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192.48	3.42%	市场定价
	/	小计	/	1,648.53	29.25%	/
2023 年度	1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材料	1,653.68	15.75%	市场定价
	2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872.25	8.31%	市场定价
	3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材料	700.49	6.67%	市场定价
	4	河南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467.96	4.46%	市场定价
	5	宜春袁州三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服务	362.39	3.45%	市场定价
	/	小计	/	4,056.77	38.64%	/

前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方/建设方前五名的股东信息、出资、

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与 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	是否属于国 有企业/上 市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1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0	200,000.00	许鸿生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否	是
2	深圳恒通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23	11,600.00	施能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否	否
3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16	15,000.00	吴余波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否	否
4	广东松衍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28	500.00	陈健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否
5	湖南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2/14	5,188.00	谭建国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否	否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20	330,967.95	靳保芳	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	否	是
7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4/6	65,000.00	陈刚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否	是
8	深圳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21	3,000.00	汪洋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否	否
9	佛山市沛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8/3	300.00	罗子东	研发、销售新型材料	否	否
10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2004/7/6	10,000.00	许加纳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否	是
11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	20,600.00	杨维祺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否	是
12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2020/10/9	20,000.00	林茂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否	是
13	河南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9/6/26	4,000.00	刘银虎	新能源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建筑劳务分包	否	否
14	宜春袁州三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6/5	800.00	易咏梅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劳务服务	否	否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方/建设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采购价格/单位面积建造单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市场化的采购机制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组件、逆变器等材料和施工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询比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和供应商，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同时，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产品具备统一的定价机制与合规管理体系。

2) 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主要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的遴选及合作基于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经主要供应商董监高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对比，无利益输送行为。

3) 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主营业务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业务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一致，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采购定价机制规范，供应商来源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方式统一，采购价格/单位面积建造单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4、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2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2023 年12月29日
盘点地点	各光伏电站实际安装地点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光伏电站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盘点前，财务部根据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以及编制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盘点表。		
	1、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盘点计划实施固定资产盘点，对照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名称、数量以及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并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况。		
	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盘点计划实施在建工程盘点，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程，并检查其是否有已经达到可以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情况。		
	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总结，复核并记录盘点差异，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原值及在建工程（万元）	31,046.35	28,505.07	23,453.58
盘点金额（万元）	21,654.31	21,605.02	17,704.02
盘点比例（%）	69.75	75.79	75.49
盘点结果	1、账实相符且无闲置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均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完工，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毁损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流程规范、数据准确，各期末均实现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5、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账面光伏电站均系报告期内完工转固并投入使用，使用年限较短、成新率较高，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闲置、损毁或陈旧等现象，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减值迹象分析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良好，且公司在购置新资产比较的过程中，未发现各项资产市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价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2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光伏能源行业处于需求增长趋势，技术、经济或法律等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否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设备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利率未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后续管理，对于出现损坏等导致涉及使用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资产的预计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整体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光伏电站清单及原值明细表和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收入表，分析收入是否随着资产原值的增加而增加；了解同行业公司光伏电站的运营模式；

2) 获取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检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上述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折旧明细表，检查会计核算是否合理、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3)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抽查大额入账凭证，检查工程建设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发票、并网单等相关资料；对主要施工方、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并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方、建设方清单，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

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同时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光伏电站的状态，核查是否存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并网验收的电站；

5) 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单，通过盘点确认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报废等情况，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存在关联性，但该业务与传统制造类业务存在差异，不适用产能、产销量等概念；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规模与分布式绿能投资运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本公司光伏电站及设备的规模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新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公司已说明光伏电站及设备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理、折旧计提充分；

3)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和转固金额情况，各项目转固时点确认依据充分，与使用记录相符；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方、建设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单位面积建造单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流程规范、数据准确，各期末均实现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整体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参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并进行监盘，监盘过程中关注在建工程的建造、使用情况以及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复核公司的盘点记录和盘点报告，并进行了抽盘；

2)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变动原因；

3) 选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增加及减少的样本，检查发票、转固依据、支付等支持性文件，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4)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投资预算、施工进度和预计完工时间等，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获取在建工程转固的资料，核查其内容、依据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 获取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

6) 对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进行了解，确认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公司计提折旧的范围、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合理，并对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监盘、抽盘的具体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抽盘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及抽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资产使用部门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资产使用部门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资产使用部门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盘点时间	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9日
	盘点地点	各光伏电站实际安装地点	各光伏电站实际安装地点	各光伏电站实际安装地点
	内容	光伏电站工商业项目	光伏电站工商业项目	光伏电站工商业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31,046.35	28,505.07	23,453.58
	抽盘金额(万元)	21,654.31	21,605.02	17,704.02
	抽盘比例(%)	69.75	75.79	75.49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监盘比例较高，盘点结果无差异，各期工程进度与建设进度均相符，能够验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二、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与四川森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旭延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森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②结合交易价格、关联方盈利情况等，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服务	公司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电站监控装置及配套软件、辅助设备。
	销售商品/服务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和后续的运维服务。
	关联方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作为日常办公使用。
	关联方担保	黄保江、王磊等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知识产权	公司受让振森新能源的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购买股权	公司受让振森新能源等关联方持有的其控股公司股权。
其他关联交易	向出表子公司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	公司将部分项目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投资方以后，将项目子公司出表以前及出表后十二个月内，公司向其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分布式绿能技术服务纳入关联交易。

项目	关联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

(2) 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以及向关联方采购采购监控系统和配套设备、软件等，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单位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价格 (元/W)	关联方	2.54	2.80	2.28
	非关联方	2.58	3.00	3.22
毛利率 (%)	关联方	23.72	28.35	28.83
	非关联方	36.09	26.13	19.03

注：上表中关联销售包含其他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出表子公司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该类出表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其出表后十二个月内向其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服务，仍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但其业务实质系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提供服务，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

根据上表可见，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单位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的单位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的相关项目中，大部分光伏组件系由投资方自主提供，在该情形下公司的项目单价不包含光伏组件的价格，导致单位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位价格，同时该情形导致向关联方销售的整体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水平；2025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关联销售项目，公司需对项目屋面需进行加固换瓦使其达到可铺设安装光伏设备的条件，该类项目单位施工成本相对较高；②部分关联销售项目，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施工服务时采取了由供应商包工包料的业务模式，供应商负责提供除组件、逆变器以外的所有材料，导致该类项目的毛利率较低；③关联销售项目中的湖北太升包装项目，该屋顶业主主营产品系纸制品，施工环境纸屑较多，容易出现燃爆等安全事故，施工难度较大，相应的施工成本也较高。

2) 向关联方采购采购监控系统和配套设备、软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向西安振森采购监控系统和配套设备、软件等。监控系统作为一项定制产品，价格随电站装机容量、配套设施不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定价制度》等采购内控制度，对所有供应商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在采购监控系统时，会向多方询价并对各供应商的询价结果比价，综合询价结果、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交货周期等因素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向西安振森采购与西安振森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结合交易价格、关联方盈利情况等，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出表子公司提供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出表前后十二个月内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但其业务实质系公司向现代能源集团等光伏电站的投资方提供服务，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西安振森采购监控系统和配套设备、软件等。详见本题目回复之“二、/（一）/1、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关联方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对象主要系现代能源集团控制的出表子公司，根据现代能源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其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7 亿元和 45.2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87 亿元和 1.68 亿元；关联采购对象主要系西安振森，西安振森不属于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其未披露具体盈利情况。

现代能源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在对公司开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做投资决策过程中需符合其内部规定的收益率要求；公司向西安振森采购的价格系根据其各类软硬件产品的标准报价组合后进行商务谈判确认，经与西安振森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价格比对，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2) 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定价依据；对比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及市场价格的差异，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获取公司向关联方转让电站的内部收益率，对比市场主流投资方的电站收益率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3.03 万元、2,453.19 万元和 7,209.22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合同履行进展，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的情况，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说明合同负债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3.03 万元、2,453.19 万元和 7,209.22 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为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而预收的合同款项，公司已承担未来向客户转让光伏电站的义务。公司合同负债的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采用预收款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晶科科技、芯能科技和能源科技均存在预收款并列示于合同负债科目，其中晶科科技和能源科技均披露了其合同负债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系从光伏电站建设服务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

2、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合同履约进展，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的情况，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1）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预收款主要源于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业务，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进度款-并网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合同模板中约定的相关收款条款不存在重大变化，因此合同条款对合同负债余额变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合同负债余额	7,209.22	2,453.19	1,453.03
营业收入	12,272.40	66,063.33	52,355.38
占比	19.58%	3.71%	2.78%

注：上表中 2025 年 1-4 月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主要客户均有对应的在执行的合同。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5 年 4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的比例较高，主要系：1）主要系一季度存在春节返乡停工等因素，收入确认通常少于其他季度；2）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最近一年一期签署了较多业务合同，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一致，2025 年 4 月末存在较多项目仍在实施阶段但已陆续收到协议约定的进度款项，导致 2025 年 4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从期后进展来看，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在期后已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已超过 90.00%。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合同履约进展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履约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期末合同负债金额	7,209.22	2,453.19	1,453.03
期后完成履约义务确认收入金额	6,613.06	2,250.34	1,383.97
确认收入比例	91.73%	91.73%	95.25%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期后各合同按期履约，进展正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合同负债，期后已于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需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后及时结转收入。部分合同负债暂未确认收入主要系电站容量规模较大，因尚未完成并网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尚未结转收入。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对应的合同履约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的情况，期后大部分已确认收入。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合同负债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相关规定；

(2) 整理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分析预收款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分析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抽查相关的银行单据、销售合同等，分析合同负债是否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相匹配；

(4) 检查合同负债期后合同履行进度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合同负债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为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而预收的合同款项，公司已承担未来向客户转让光伏电站的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对应的合同履行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的情况，期后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个人卡收付款、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现金坐支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②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④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说明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现金坐支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收款	-	1.34	0.04
占当期收入比重	-	0.01%	0.01%
现金付款	26.14	34.50	-
占当期成本比重	0.35%	0.0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金额较小。其中，2023年、2024年公司现金收款均基于银行账户销户，将销户行余额取出现金后通过存现的方式汇入其他银行账户；2024年、2025年1-4月现金付款主要系用于公司举办年会活动，上述现金收付款的情形有实际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2）现金坐支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针对前述现金坐支情形，公司已经重新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坐支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1)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是：货币资金收支与记帐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

2) 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现金支付范围和结算起点支付现金，不允许超范围、超限额进行现金支付。原则上超过2,000元的款项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各子公司原则上不设有库存现金，若发生特殊情况，在外部收取现金，应及时财务部资金主管汇报并于当天存入银行；

3) 加强库存现金限额的管理，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对于库存现金限额的规定如下：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为5万，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留存现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备存现金时需向公司总部申请，申请的库存现金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批复额度；

4) 公司不得坐收坐支现金，公司的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银行，不得直接用于支付公司自身的支出。除日常经营需要的少量备用金可存放在出纳员专用的保险柜内，其余现金应存入银行，下班之后开启红外报警器；

5) 任何部门一律不准私设小金库，一切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废旧物资处置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必须及时将款项交于出纳，出纳在收取现金时，应当当面点清，认真鉴别钞票的真伪，防止假币和错收。若发生误收假币或短款，由出纳员承担一切损失。同时需开具收据交付会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6) 出纳人员进行现金结算后，应在业务凭证上盖“现金收付讫章”，并根据现金收支业务凭证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结账时必须将库存现金与日记账余额核对，月末时与总账核对，做到日清月结，确保账实相符；

7) 现金盘点采取每周盘点和每月盘点及不定期抽盘三种方式。每周盘点的时间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之前，每月盘点时间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之前。如遇节假日或有特殊事项导致在规定的盘点日无法盘点的，可报请财务负责人批准后调整盘点日。在盘点结束后，应根据盘点结果编制《现金盘点表》，并由出纳人员、监盘人员及资金主管签字确认后并归档保管；

8) 出纳保险柜密码和钥匙由出纳员保管，并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以防为他人利用。出纳员调动岗位，新出纳员应更换使用新的密码，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保险柜钥匙、密码丢失或发生故障，应立即报请领导处理，不得随意找人修理或修配钥匙。

公司已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业务模式相匹配的现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收付现金及库存现金管理进行了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执行。

2、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财务的规范意识不完善，出于收款便利、简化流程等因素考虑，借用个人卡收取部分款项。该个人卡使用期间由公司财务负责保管，相关事项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机构	账户尾号	注销日期
彭勤	南海农商银行	9859	2023年12月19日

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上述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会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长远发展至关重要，针对上述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整改：

1) 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在报告期内已通过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方式清理规范，所涉及的账户进行了注销处理；

2) 将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涉及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对报表对应科目进行调整，对涉税事项均进行申报缴纳；

3)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就个人卡收付款问题与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宣讲公司资金使用制度，在经营过程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严格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的再次发生。

完成上述整改规范以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整改具备有效性。

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含利息）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年度	1,351.91	335.82	688.20	999.53
2024年度	999.53	32.13	1,031.66	-

上述借款背景为该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暂时向公司借款进行电站投资。上述款项均于2024年度清理完毕，之后未发生拆借的情形。

(2) 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利率	计提利息金额
2023 年度	3.55%、3.65%	45.82
2024 年度	3.45%、3.35%	22.46

公司按照当期 1 年期的 LPR 计提利息，利息均足额支付。

（3）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

1) 上述借款已经计提利息并已经归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已经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

3)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4、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现金收支明细表，向管理层了解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并检查对应的审批单据，获取资金管理制度，查看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2）获取个人卡账户报告期内交易流水并逐笔核对，获取个人卡注销回单；检查公司与个人卡业务相关的记账凭证；核查资金来源、去向，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访谈个人卡开户人及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的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付款管理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3）获取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查询利息计提情况、计提的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

(4)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后公司财务账簿，核查期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明细账，分析判断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金额较小，现金收付款的情形有实际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业务模式相匹配的现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收付现金及库存现金管理进行了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事项已及时入账，个人账户已注销，并进行了整改规范，规范措施有效；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用于电站投资，已经计提利息并已经归还完毕，期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4) 报告期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新增不规范行为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五、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核实股东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是否涉及自愿限售，如是，请补充完整披露自愿限售承诺及相关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已明确具体比例，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以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10%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15%

”

2、核实股东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是否涉及自愿限售，如是，请补充完整披露自愿限售承诺及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经核实，股东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的计算及披露有误，不涉及自愿限售。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股东的限售情况进行更正，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申报材料，确认是否已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等并了解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

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并明确具体比例。

（三）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参考其他申请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相关股东限售情况的计算与披露，督促公司更正相关股东的限售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申报文件中，股东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的计算及披露有误，不涉及自愿限售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上述股东限售情况的计算及披露现已准确无误。

六、其他补充事项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

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并更新推荐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

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时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保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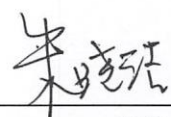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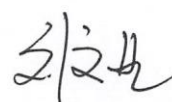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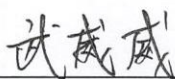
朱晓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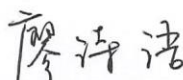
郑锋



刘文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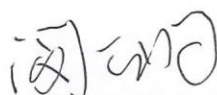


武威威



廖诗语

项目负责人：



阎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